

第六區機器棉紡

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屆會務報告



第六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屆會務報告

目次

插圖六頁

前言

一、概況

甲、各廠設備生產與用棉

乙、電力

丙、會議與文書

丁、第一屆理監事名錄

二、花紗布之管理

甲、開售棉紗

乙、配售棉紗

丙、收購棉紗

丁、聯合配銷

戊、全面管理

己、外匯配棉

庚、行總配棉

辛、外銷換棉

附

二年存棉比較  
花紗布管制簡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6454B



~~1645559~~

25224  
677  
6888

壬、棉紗議價與棉花市價  
癸、棉紗棉布之運銷

### 三、工務

甲、勞資協議  
乙、工資標準  
丙、疾病津貼  
丁、服務規則  
戊、婚喪給假  
己、工人獎贈  
庚、工作競賽  
辛、停電工資  
壬、工具價格

### 四、度量衡之改制

五、煤斤與工業原料之配售

### 六、稅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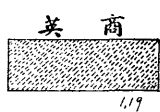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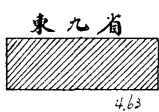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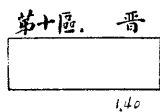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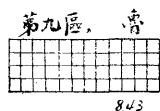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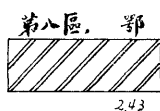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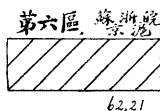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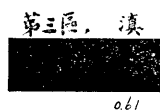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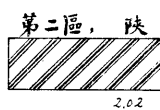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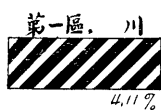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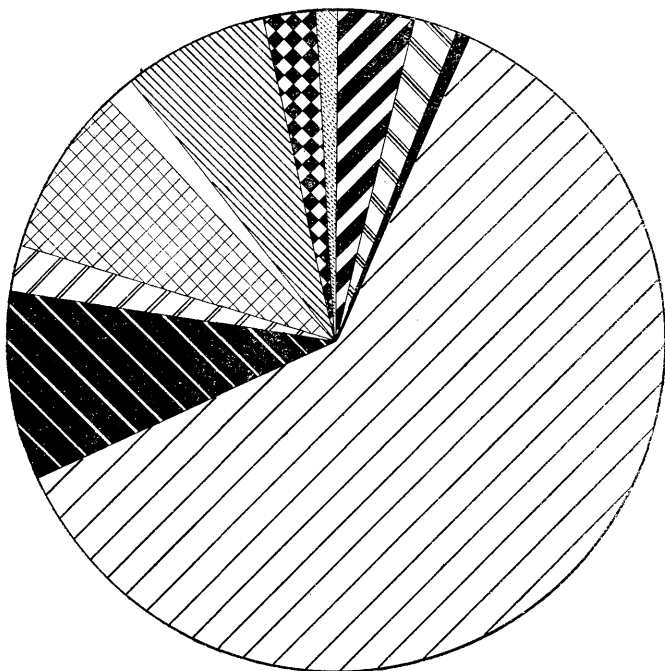
### 八、學校

七、棉作育種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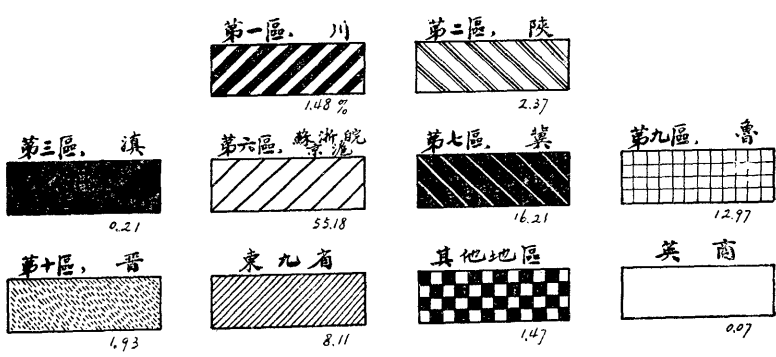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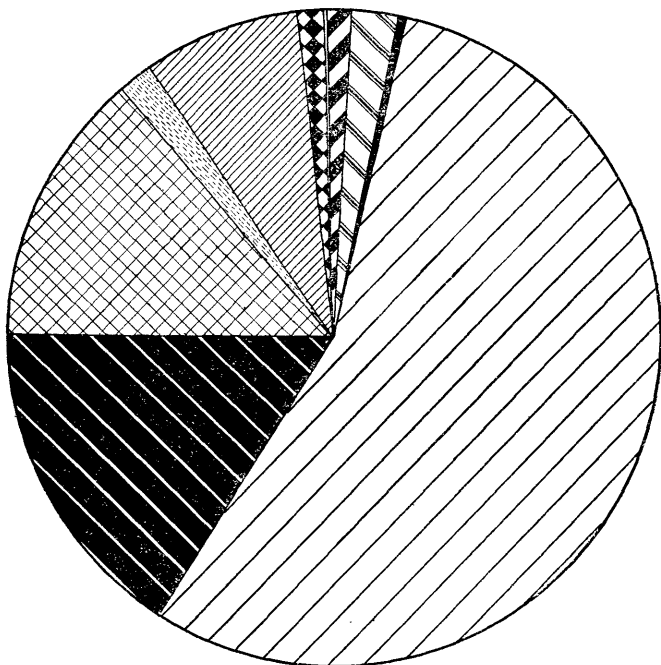
九、水災賑捐

### 十、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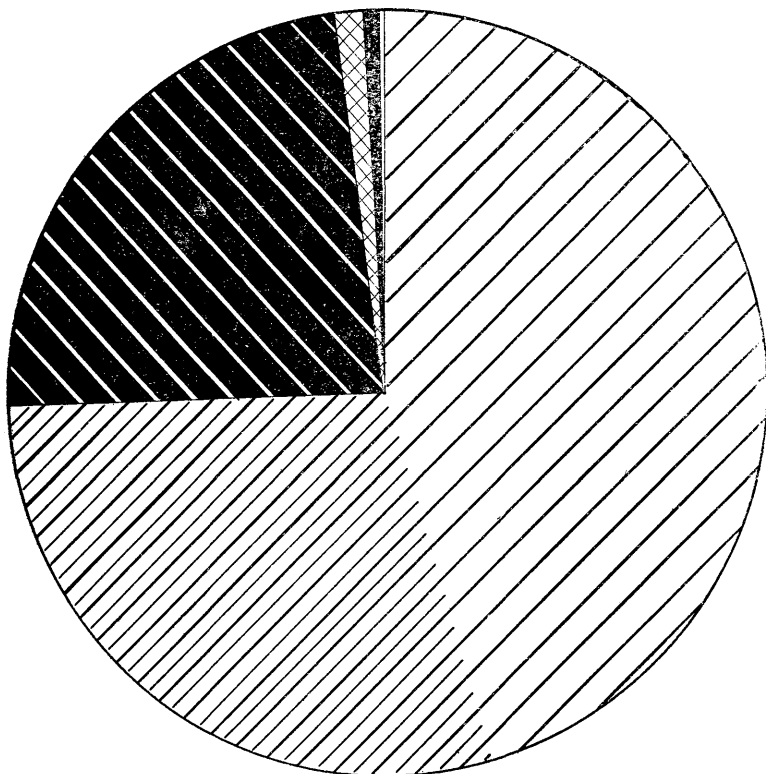
# 全國紗廠設備紗錠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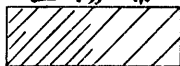
# 全國紗廠設備布機比較



# 第六區各地會員廠設備紗錠比較



上海市



國營 民營  
45.23% 29.17%

江蘇省



23.03

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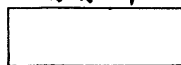
1.79

安徽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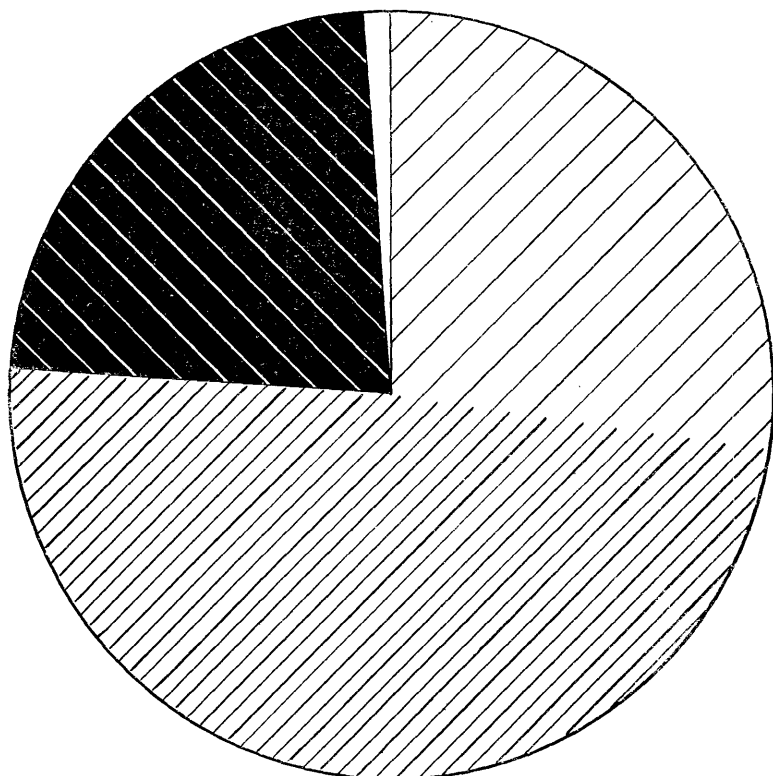
0.65

南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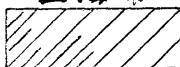


0.13

# 第六區各地會員廠設備布機比較



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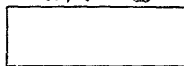
國營 民營  
49.83% 26.86

江蘇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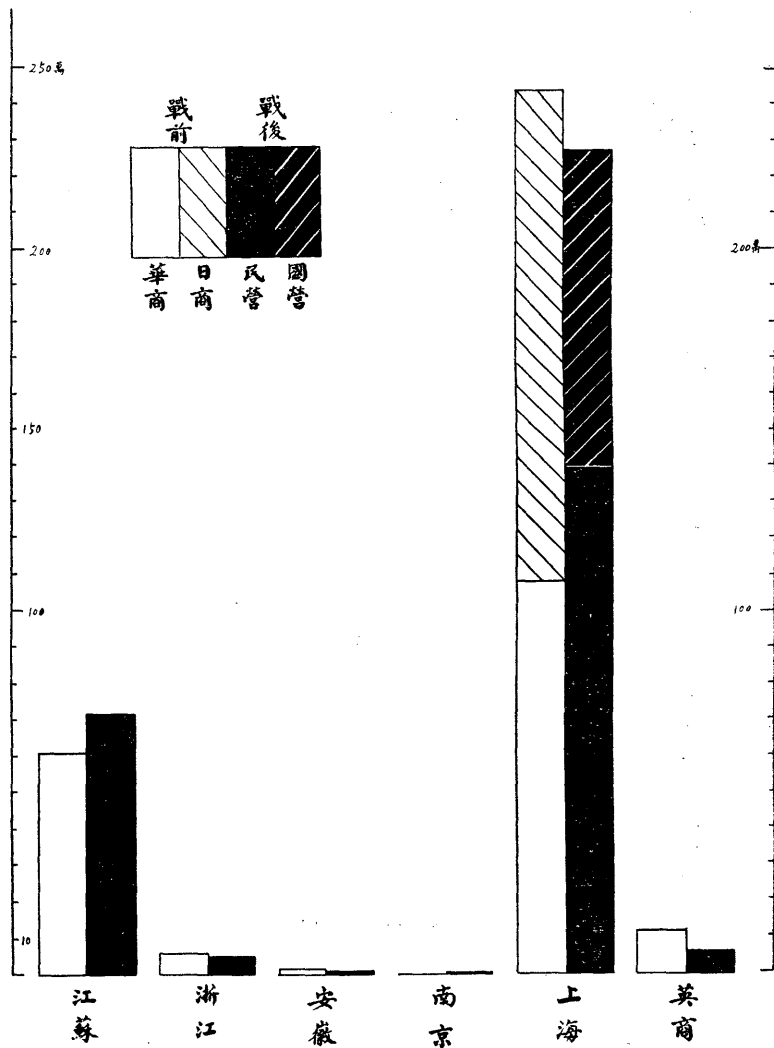
22.73

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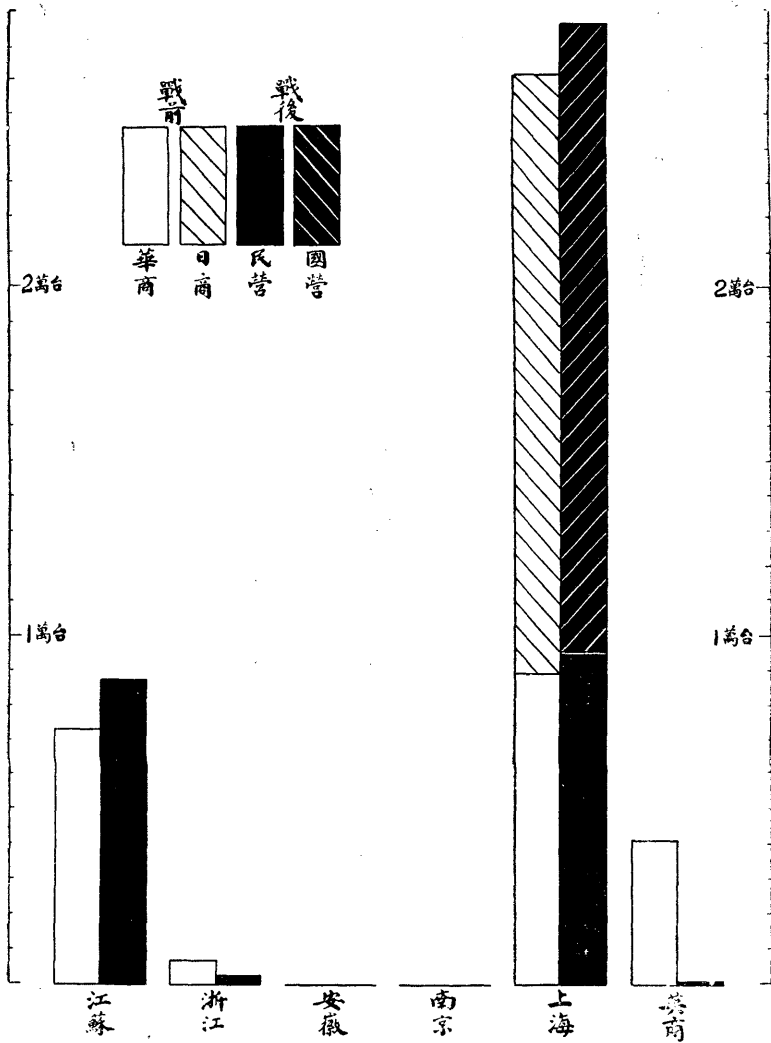
00.58

## 第六區抗戰前後紗錠比較





# 第六區抗戰前後布機比較



# 前言

王啓宇

經建大業、棉紡居先、抗戰勝利、本會成立、吾人感乎棉紡之桎梏告除、此後國人生活所需紗布、從自給自足、進而樹立國外市場基礎、經濟昭蘇、復興是賴、彼時同業添銳增產計劃、道途揚溢、興奮異常、詎復員之部署未周、而內亂之戰火復熾、交通破壞、經濟紊亂、社會枯竭、民不聊生、棉紡業之進展過程、遂首受打擊、政府復以掌握物資、對棉紗施行管理政策、初亦以從管理而謀發展、顧我國社會之漫無組織、施政之易變其質、致組織屢更、終難收管理之效、在同業雖勉循國策、亦苦任重難負、以調節物資論、則有限之生產、不能填戰後需求之大壑、以抑平物價論、在貨幣波動之際、則棉紗有如杯水、不能濟薪火之燎原、是故對棉紗管理、若苛細銖求、漫作硬性之規定、則事類削足就履、流弊所及、國人將視棉紡業為畏途、是與政府培植民族工業、達成建國使命之旨、轉相背馳、從滿清末葉、幾十年來、經營棉紡、動受東西列強之掣肘、彼持不平等之條約、以為護符、雄厚之資力、以為後盾、尤以在日人之脅制操縱下備歷艱苦、幾難喘息、今者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廢除、障礙盡掃、正淬勵有為之時、以往二年

、千載難逢之勝利歲月、未免虛度、此後二年、更須吾人努力奮鬥、以企步入坦途、願登高自卑、闢途尋徑、自助天助、謹就吾人之應自警自勵者、約略陳之。

戰後經濟競爭劇烈、日本棉紡、亦計劃恢復、此後工商業之經營、均趨重於集體、成敗興衰、非一廠所能獨自為力、古訓亦有離羣索居之戒、寧損小我、以利全體、則集體堅強、行動本於紀律、一切應付得以裕如、我國工業棉紡較具規模、是故我棉紡工業集體之成敗、將以卜工業建國之休咎、此吾人應自警惕者也。

事業日新月異、工業之進步尤速、我棉紡織之技術與管理、較英美先進諸國為落後、吾業全體員工、每一部門、每一份子、各在本位上努力於技術之改進、則其成品、對內庶能切合生活程度日高之需求、而免於舶來品之充斥、對外庶能確保外銷市場之鞏固、而免於競爭之淘汰、一切管理、尤應自求精密、方能應付事功、否則不合科學之舊式管理、匪獨危害自身之事業、甚足牽動集體之精神、此吾人應自策勵者也。

本會兩年來、幸會員同心協力、得於波濤驚險途程、操楫共濟、風雨同感、所望今後同業、精誠團結、整齊步伐、向前邁進、實深企幸、茲將二年事務、撮述如後、祈垂警焉。

附表一

統計表

註：本表係按期就各廠登記數字編製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係照一單位計算

類別	卅五年上季				卅五年下季				卅六年上季				卅六年下季			
	廠數	設備紗錠	廠數	設備布機	廠數	設備紗錠	廠數	設備布機	廠數	設備紗錠	廠數	設備布機	廠數	設備紗錠	廠數	設備布機
上海市																
三千錠以上紡織廠	22	1,599,212錠	22	21,827台	23	1,587,396錠	23	21,832台	24	1,581,052錠	24	22,012台	25	1,634,690錠	25	27,806台
三千錠以上單純紡廠	18	476,834,,			19	501,422,,			24	611,724,,			23	637,224,,		
三千錠以下紡織廠	4	5,884,,	4	787,,	3	3,968,,	3	557,,	2	2,980,,	2	391,,	2	2,980,,	2	391,,
三千錠以下單純紡廠	7	7,596,,			7	7,596,,			6	6,604,,			6	6,604,,		
小計	51	2,689,526,,	26	22,614,,	52	2,100,382,,	26	22,419,,	56	2,205,360,,	26	22,403,,	56	2,281,498,,	27	28,197,,
江蘇省																
三千錠以上紡織廠	13	444,916,,	13	7,597,,	13	398,736,,	13	6,725,,	14	407,288,,	14	7,058,,	15	415,636,,	15	7,208,,
三千錠以上單純紡廠	9	99,528,,			10	103,488,,			14	125,540,,			15	139,968,,		
三千錠以下紡織廠					1	1,920,,	1	60,,	1	2,304,,	1	60,,	1	2,304,,	1	60,,
三千錠以下單純紡廠	53	69,904,,			43	66,250,,			43	75,972,,			45	76,184,,		
小計	75	614,348,,	13	7,597,,	70	570,394,,	14	6,785,,	75	611,104,,	15	7,118,,	76	634,092,,	16	7,268,,
浙江安徽																
三千錠以上紡織廠	1	15,000,,	1	988,,	1	15,000,,	1	700,,	1	16,668,,	1	174,,	2	20,828,,	2	194,,
三千錠以上單純紡廠	3	27,952,,			4	21,032,,			6	44,848,,			6	44,848,,		
三千錠以下紡織廠					1	1,500,,	1	20,,	1	1,500,,	1	20,,				
三千錠以下單純紡廠	4	4,908,,			3	1,792,,			2	2,688,,			4	5,152,,		
小計	8	47,860,,	1	988,,	9	39,324,,	2	720,,	10	65,704,,	2	194,,	12	70,828,,	2	194,,
總計	134	2,751,734,,	41	31,199,,	131	2,710,100,,	42	29,924,,	141	2,882,168,,	43	29,715,,	144	2,986,418,,	45	35,659,,

附表二

統計表

註：本表係就三千錠以上會員廠按期調查編製

項目	卅五年度上季			卅五年度下季			卅六年度上季			卅六年度下季		
	國營	民營	共計	國營	民營	共計	國營	民營	共計	國營	民營	共計
實開紗錠(枚)	565,373	1,298,884	1,864,257	575,368	1,568,688	2,144,056	703,244	1,634,788	2,338,032	723,677	1,782,180	2,505,857
實開布機(台)	11,421	16,587	28,008	10,265	9,800	20,065	11,876	12,825	24,701	12,226	13,908	26,134
生產棉紗(件)	96,215	247,356	343,571	162,403	433,436	595,839	187,045	468,126	655,171	201,822	510,561	712,383
生產棉布(疋)	2,211,541	1,148,416	3,358,987	3,203,658	2,200,942	5,404,600	3,640,731	3,295,061	6,935,792	4,076,099	3,725,741	7,801,840
用棉(担)	367,269.69	967,530.50	1,334,820.10	603,108.33	1,589,629.05	2,183,737.38	751,465.76	1,762,990.85	2,514,456.61	810,334.51	1,924,132.92	2,734,467.43

(一) 概况

本會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呈奉社會部核准組織、以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行政區域為範圍、於十一月十六日成立籌備會、並指定王啓宇、郭順、榮鴻元、為召集人、積極進行、申請入會經審查合格會員、計有一百廿七單位、一、八七六、五五三紗錠、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召開成立大會、選舉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人、嗣於三十五年八月、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加入本會為會員、為適應事實需要、經呈准社會部增加理事四人、監事二人、國營民營廠精誠合作、本會前途、將愈趨光明、各廠於抗戰破壞之餘、勝利後竭力整理修復、實開紗錠、僅能占設備數額之半、迨三十五年底、除無法修配之少數紗錠外、大部開齊、此一年中同業堪稱盡其在我之責、而努力於建設生產者也、惟自卅五年五月起、上海電力公司、對上海各紗廠用電、即呈不勝負荷之象、遂有排定停工之舉、嗣後以管理問題、及原棉供應、在在受有有限制、致增產情形、未能切合吾人理想、茲將二年來設備生產概況分列「附表一」及「附表二」

上海各廠用電、因電力公司電力供應不足、至卅五年六月間、漸趨嚴重、隔日由電力公司通知本會、排定廠家、自動停工、始則日停一二廠、繼則三數廠、至八月供電情形更爲惡劣、竟至日停十餘廠、經本會與電力公司幾經研討、訂定輪流星期辦法、入冬紗廠、供電復趨嚴重、每日平均百分之六十以上紗廠在停工狀態中、各廠生產固大受影響、對於工人工作時間之支配、與夫工資核計、尤費周章、茲將各廠停電紀錄統計、(附表三)並上海各廠每月平均需用電量、及電力公司每月平均最高發電量、附列於後、俾資參攷、(附表四 五)

附表三

二年來各廠停電紀錄(單位鐘點)

	卅五年五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卅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申新九	三六二	九九七
信和	三四二	九五五
統益	三五五	九九四
新裕一	三三八	九八三
申新二	三三三	九九五
永安三	三五七	九六九
鴻章	三四二	九六九
恆豐	三二一	九八四
申新一	三七六	九八七
新裕二	三三八	九四七
申新六	三三五	九七〇

永安一  
 永安五  
 慶豐  
 中紡一  
 申新五  
 德豐  
 申新七  
 大同  
 仁德  
 公永  
 榮豐一  
 榮豐二  
 合豐  
 廣勤  
 安達  
 新生  
 昌興  
 華陽

三四五  
 三一七  
 三六三  
 三六五  
 三三一  
 三五五  
 三四九  
 三五八  
 三五五  
 三七四  
 三六八  
 三六三  
 三三一  
 三六八  
 三五二  
 三八二  
 三五六  
 三五七

九五七  
 九七七  
 九七〇  
 九七一  
 八七九  
 九四六  
 八七九  
 八九三  
 八六九  
 八八五  
 八八九  
 八七九  
 八七八  
 八八六  
 八八一  
 八九〇  
 八七七  
 八六八  
 八八三

附表四

# 上海各廠每月平均需用電量表

(單位 K · W · )

	紡建各廠	民營各廠
卅五年十二月	二六、三六七	三〇、四三〇
卅六年一月	二六、四二五	三〇、八三三
卅六年二月	二六、六九〇	三一、〇二一
卅六年三月	二六、七六〇	三〇、六七四
卅六年四月	二六、八二九	三〇、五〇二
卅六年五月	二六、八〇七	三〇、六九一
卅六年六月	二六、五七八	二九、八六〇
卅六年七月	二五、五六七	二八、八四一
卅六年八月	二五、六五九	二八、三五七
卅六年九月	二六、八八〇	三〇、五〇五
卅六年十月	二八、七五七	三二、五四〇
卅六年十一月	三〇、一一四	三四、二六八
卅六年十二月	三一、一五七	三六、二七四

## 附表五

# 上海電力公司每月平均最高發電量

(K · W · )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四二、〇〇〇
三十六年一月	一四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二月	一五四、〇〇〇
三十六年三月	一五三、〇〇〇
三十六年四月	一五六、〇〇〇
三十六年五月	一六一、〇〇〇
三十六年六月	一六一、〇〇〇
三十六年七月	一四九、〇〇〇
三十六年八月	一五一、〇〇〇
三十六年九月	一五八、〇〇〇
三十六年十月	一五九、〇〇〇
三十六年十一月	一六二、〇〇〇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一六四、〇〇〇

二年來本會事務、如配棉售紗如工務協議等、逐項分述外、茲將卅五年一月至卅七年三月底止之會內事務、撮要如左、

甲、會議

會員會議計三一次、討論案件計一二二件、理監事會議計四〇次、討論案件計二〇二件、常務理事會議計一一五次、討論案件計五五七件、各種專門及小組會議計六六次、討論案件計一九五件、工務聯席會議及其三小組會議計八五次、討論案件計一九九件、

乙、公文



總務、來文計一三二九件、發文計一二五五件、業務、來文計二一七〇件、發文計一九五一件、工務、來文計九七五件、發文計七六一件、總計、來文四四七四件、發文三九六七件、

## 本會第一屆理監事

理事長 郭 順 代理理事長 王啓宇

常務理事 榮鴻元 奚玉書 唐星海 代理常務理事 劉靖基

理事 董春芳 陸容庵 張文魁 章劍慧 榮一心 榮鴻三 薛明劍 程敬堂 東雲章 李升伯 吳味經

駱仰止

候補理事 王統元 朱扶九 金叔平 薛祖恆 何致廣

常務監事 沈燕謀

監 事 吳漱英 邊瑞馨 胡國樑 韓志成 吳中一 王雲程 章兆植 蔣迪先

候補監事 唐君遠 唐熊源

## (一) 花紗布之管理

甲、開售棉紗 卅五年八月間、外匯變動、刺激物價、市場波動劇烈、棉紗爲日用必需品之一、當局謀平抑紗價、杜絕黑市、對棉紗謀有所節制、同業認爲證之往例、限制每與平抑背馳、物價之動盪、其癥結、端在供求失調、舍本逐末、恐難收預期效果、願以國策攸關、遂集合上海市會員廠、自同年八月三十日開始、集體開售棉紗、先後開售兩期、茲將參與各廠、及開售棉紗、詳列附表六、

(附表六) 二期開售棉紗表(三十五年)

期數	次數	日期	售價	合廿支棉紗件數	受配者	備	考
第一期	第一次	八月三十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一九三件	各客戶	民營各廠	配售
	第二次	九月二日	一、三八〇、〇〇〇元	四、九三九件	全上	全	上
	第三次	九月四日	一、三二〇、〇〇〇元	八八一件	全上	全	上
	第四次	九月六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八三件	全上	全	上
	第五次	九月九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件	全上	全	上
	第六次	九月十一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八一件	全上	紡建公司	配售
	第七次	九月十三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二四四·五	全上	民營紡建	合配
	第八次	九月十六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六一件	全上	全	上
	第九次	九月十八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九五件	全上	全	上
	第十次	九月二十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三五件	全上	全	上
	第十一次	九月廿三日	一、四三〇、〇〇〇元	四、七九七件	全上	全	上
第二期	第一次	九月廿五日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七六·五	全上	全	上
	第二次	九月廿七日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三、二六四件	全上	全	上
	第三次	九月三十日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九〇件	全上	全	上
	第四次	十月二日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二、七八四件	全上	全	上
	第五次	十月四日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六件	全上	全	上
	第六次	十月七日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五件	全上	全	上

第七次	十月九日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六件	全上	全上
第八次	十月十一日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六八七件	全上	紡建公司配售
第九次	十月十四日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五五件	全上	民營紡建合配
第十次	十月十六日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八七、五	全上	全上
第十一次	十月十八日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三一、五	全上	全上

以上兩期共計開售紗棉 民營叁萬八千三百貳拾叁件 紡建壹萬七千六百八十四件

乙、配售棉紗 經座次開售棉紗後，紡管會以不能適應需求，消滅黑市，迄十月中旬，乃改用配售辦法，初以複製業為配售對象，迨十二月間，為應棉紗業公會之要求，增加配額，售予上海市棉紗零售商號，除上表開售兩期外，計配售兩期，每期分四次，零售商配售兩次，配售辦法，分設原棉議價配銷三委員會、紗廠生產棉紗、由本會擬定數額、紗廠按期開具配紗表、暨預約單、送由本會彙交上海市棉紗複製工業公會配紗委員會、（簡稱複製紗委會、為機器染織、針織、內衣織造、毛巾被毯、手帕織造、手工棉織、等工業同業公會所組設、）配售與各業製造廠、前兩期（第一期第二期）由本會主持開售、後兩期（第三期第四期）本會僅居棉紗之供應地位、其配售事宜、均由複製配委員會暨紗商公會辦理、茲將三四兩期配紗、詳列附表七、

（附表七）三期配售棉紗表（附零售配紗）

期數	次	日	期售	價	合廿支棉紗件數	受配者	備考
第三期	第一次	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一一、一七	複製業		
	第二次	十一月四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二、九〇八	全上		
	第三次	十一月十一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五、八九八、六〇	全上		

第四次 十一月十八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六〇 全上

第一次 十二月二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 六、一六〇・二六 全上

第二次 十二月七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五、七四一・六一 全上

第三次 十二月十四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 六、一九八・四五 全上

第四次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一、九七五、〇〇〇 六、一〇九・九〇 全上

第一次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三四・三四九 紗業公會

第二次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一、九七五、〇〇〇 七六五・六八二 全上

第三期配售複製業棉紗總額二二、七二三・二七八件  
 第四期配售複製業棉紗總額二四、二一〇、二二〇件  
 兩次零售配紗總額 一、五〇〇、〇三一件

上項一三三四期開售及配售棉紗為

申新一廠	申新二廠	申新五廠	申新六廠	申新七廠	申新九廠	永安一廠
永安二四廠	永安三廠	永安五廠	新裕一廠	新裕二廠	保豐廠紗	鴻章紗廠
安達紗廠	榮豐一廠	榮豐二廠	大同紗廠	昌興紗廠	新生紗廠	公永紗廠
廣勤紗廠	仁德紗廠	信和紗廠	中紡一廠	中紡二廠	德豐紗廠	勤豐紗廠
恆通紗廠	合豐紗廠	統益紗廠	崇信紗廠	鼎鑫紗廠	恆大紗廠	恆豐紗廠
華陽紗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計三十七單位				

同業為協助當局政策、不惜犧牲、而受紗者、頗有以數量不夠、及供求不合為言、其實配售數量、限於生產、少粥難供多僧、複製所需紗類、固屬不同、而紗廠配出棉紗、粗細紗支均有、將謂紗類嫌粗、則細紗多有退回、若謂嫌細、而粗紗亦不免退回、可知所謂供求不合、未必盡然、前後四期、由本會開售棉紗、在辦理上、雖



附表九

退紗支別	退紗件數	總計
六支	一七八、二五(件)	四、三一四、五〇件
十支	二、七二二、〇〇	二五〇、〇〇
十二支	三八、〇〇	一六、〇〇
十六支	三〇六、〇〇	六、〇〇
十七支	二五、〇〇	三七、〇〇
二十支	三五五、〇〇	一、〇〇
三十二支	二二二、〇〇	二、〇〇
三十二支雙股	二二、〇〇	三五、〇〇
四十支	八四、〇〇	四、〇〇
總計		八十支六股

丙、收購棉紗 配售棉紗、至十二月、同業犧牲雖鉅、而成效殊鮮、政府復改弦更張、遂訂收購棉紗、控制物資之策、凡由政府供給外匯所購棉花製成之紗、百分之五十、由政府收購、在同業立場、僉以紡織業既許民營、對自由買賣及自主營業之原則、似不應有所限制與妨害、在政府則以政治與經濟未臻安定之境、棉紗屬重要物資、不得有所掌握、而資調節、幾經商討、同業為仰體當局意旨、就各廠年底存棉、收購其生產半數之議遂定、原棉之供給、紗價之評議、亦同時計及、收購對象、先以上海市前參與配售紗廠為範圍、「收購」由紡管會委託紡建公司代辦、「議價」由紡管會與本會三委員辦理、「原棉」由輸入限額分配處與本會三委員組外棉核配委員會主持、收購棉紗、先着手生產與存棉之調查、從卅六年一月份起、按週收購、交由紡建公司代為營運、用資調節需求、此次收購棉紗對同業影響甚大、以往各廠努力經營、所

積存原棉、其數量愈多、則收紗亦多、而不得享配棉利益、反之其存棉少者、收紗少而先得配棉、無形中不啻抑實助虛、總之抑平物價、消滅黑市、端在供求之平衡、欲供求平衡必有賴於生產之增進、其尤要者、胥在社會經濟之安定、若以有限之生產、欲於一轉手間即能收平抑之大效、固知其必不然也、列收購棉紗表如後。(附表十)

附表十

廠名	一月份收紗件數	二月份收紗件數	三月份收紗件數	共收購廿支棉紗件數計
大同	二一九	二五二·四三	一、四五七	四七一·四三
中紡二	一、二一二	一、二三二	一、四九七	三、九〇一
公永	一六八	一九九	二一九	五八六
仁德	三〇八	三五五	二〇九	八七二
永安二	九五七	一、〇八七	一、〇八七	三、一三一
永安一	七六一	八七七	一、〇二〇	二、六五八
永安三	六二六	一、〇三七	一、一三六	二、七九九
永安五	二八六	四〇八	四三八	一、一三二
申新一	一、一二八	一、一三一	一、三八四	三、六四三
申新二	一、一〇八	一、二六五	一、二四三	三、六一六
申新五	七六二	九八九	七六三	二、五一四
申新六	一、一五	一、三五三	一、四八八	三、九五六

鼎 德 榮 廣 統 勤 新 新 華 崇 恆 恆 恆 保 信 安 合 昌 申 申  
 鑫 豐 豐 勤 益 豐 裕 生 陽 信 豐 通 大 豐 和 達 豐 興 新 新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〇  
 〇



鴻章 三三六 四四二 四七七·九〇 一、二五五·九〇

總計 一九、五一〇 二二、五五〇·四三 二三、七三五·九〇 六五、七九六·三三

丁、聯合配銷 政府收購民營廠半數生產、至卅六年四月止、猶未能退止市價之奔騰、爲迅謀抑止起見、令紡

調會繼續執行議價、並督促國營及民營廠於同年六月間辦理聯合配銷、責令國營民營雙方、各提出棉紗壹

萬件、交由紡綢會核配、民營方面壹萬件、由上海四十一廠及外埠配棉廠廿六家、按照六月份開工紗錠數

攤繳、(是項攤繳棉紗、規定在第一季配棉收購數中扣算)、其攤算表如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

本埠紡調會聯合配銷按錠攤紗表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廠名	攤卅支棉紗數額	新裕一	中紡一	榮豐一	大同	信和	統益	鴻章	公永	新生	安達	廣勤
申新二	二六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申新五	三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申新六	二五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申新七	三一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申新九	一九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永安二	七二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永安四	二〇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永安三	四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永安五	二六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永安五	一三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廣勤	一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外埠紡調會聯合配銷按錠攤紗表

攤廿支棉紗數額

廠新名	申生三	大慶豐	大成	蘇綸	利泰	富安	民豐
件	三一〇	五六九	三一〇	一六七	二〇一	一一二	一五九

華陽	保豐	鼎鑫	崇信	仁德	德豐	合興	昌通	恆通
七一	九三	一一二	一九〇	八九	七六	二六	八二	一一七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麗新	大通	裕中	振新	福澄	嘉豐	杭州	新毅	和豐
一四五	一一九	一一二	一一〇	九七	六七	八四	五六	三三

勤豐	恆豐	恆大	大豐	兆豐	中華第一	啓新	鴻豐
三二	一九三	一二〇	八七	五六	六二	一六九	九五

國光	三二	件	大 中	三二	件
海新	二七	件		二二	件
華麟	三七	件		四二	件
中華	三三	件		一〇、〇〇〇	件
新	三四	件	共 計		

戊、全面管理 政府為加強機構、實施全面花紗布管理政策、將紡調會明令撤銷、於本年元旦日起改組為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對花紗布作全面性之管制、頒訂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逐步推行、統購統銷及代紡代織、是項辦法推行之臧否、攸關同業整個生存者至鉅、本會經數度召開臨時代表會議、詳加研討、僉認在此戡亂之際、政府為掌握物資、平抑物價、對花紗布採取全面管制政策、未可厚非、我同業應共體時艱、一致擁護、但管理之辦法、政府亦應切實顧及事業之生存、設不考慮周詳、事實上恐發生困難、當就各項現實及技術上之問題、分別擬具意見書、暨實施代紡棉紗補充辦法九項、分呈各主管部會採擇、上項補充辦法、據悉業由行政院提交全經會作最後之審核、關於代紡代織統購統銷政策、固以未有切合辦法未能推進、其實原棉奇缺、驟難着手、加以運輸日趨艱困、社會未臻安定、在在予管理以不易、茲將兩年年底存棉數量、列表於後、(附表十二)兩年差數、幾為三與二之比、是可知廠方存棉日減也、

附表十二 兩年年底存棉比較

時 期	廠 數	存 棉 磅 數	比 較
三十五年底	四 七	一四八、七四九、二四四	
三十六年底	四 七	九二、四二二、一五〇	減五六、三二七、〇九四磅

## 附 花紗布管制簡史備考

花紗布初期管制工作、並未設立專門機構、係由軍委會設置農產調整委員會、辦理棉花購銷業務、二十七年二月該會業務歸併經濟部農本局繼續辦理、由何廉及穆藕初二氏先後主持、在各地分設福生莊、經營購銷業務、三十一年初、成立物資局、農本局劃歸該局管轄、劃定區域、實施棉花統購統銷、並對川區各紗廠所產棉紗、實施征購派售之管制、主持人爲何浩若氏、三十二年一月、物資局撤銷、花紗布管制事宜、仍集中農本局辦理、旋於二月設置花紗布管制局、改隸財政部、由尹任先氏主持、抗戰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月、行政院通過設立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東雲章氏任主委、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該會主委、改由滬市長吳國楨氏兼任、三十六年六月廿一日、改組爲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由鄒秉文氏担任主委、三十七年元旦、擴大組織爲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主委由袁良氏繼任、茲列簡表如下。

機關名稱	主持人	成立年月	地點	附註
農本局	何廉	三十七年二月	重慶	隸屬經濟部
農本局	穆藕初		重慶	全上
物資局	何浩若	三十一年初	重慶	農本局業務歸該局管轄
花紗布管制局	尹任先	三十二年二月	重慶	隸屬財政部
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	東雲章	三十四年十月	上海	隸屬經濟部
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	吳國楨	三十五年十月	上海	全上
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	鄒秉文	三十六年六月	上海	全上
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	袁良	三十七年一月	上海	全上
已、外匯配棉	外棉核配委員會第一第二兩季核配外棉、原定政府收購半數成品、嗣政府猶以未足控制市場、			

遽爾推翻成案、將第二季配棉改為全數代紡、核發工繳及合法利潤、由各廠紡製後、分期繳紗、至此同業以自主營業權利被奪、並計算工繳困難、經本會數度折衝始商得各方同意、將第二季配棉改為以棉易紗、分甲乙兩類、甲、自付外匯廠、照七三六磅棉花、換廿支紗乙件、乙、央行付外匯廠、照七一二·五磅棉花、換紗乙件、自卅六年十二月下旬起、至卅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分六次繳紗、是項變更、於各廠繳紗使利多矣、茲將第一第二兩季及緊急申請核配外棉分別附表十三、十四及十五。

附表十三

緊急申請配棉各廠

廠名	核配棉花包數
和豐	一二五包
恆通	四〇〇包
民豐	五二五包
利用	三五〇包
申新七	八五〇包
勤豐	二五〇包
總計	二、五〇〇包

附表十四

第一季配棉表

(三十六年三月廿日)

昌公仁勤恆合鼎恆華鴻信保統新裕永安申申申申廠  
 興永德豐通豐鑫豐陽章和豐益二二三四五新新新新名

核配棉花包數  
 二、三五〇  
 二、一〇〇  
 三、二五〇  
 二、五五〇  
 一六、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三、四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五〇  
 四、五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六〇〇

和國和新杭嘉福裕大麗民富利蘇大慶大申大新  
 新光豐毅州豐澄中通新豐安泰綸三生一三同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三五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  
 一、一五〇  
 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五〇  
 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  
 六五〇  
 四〇〇  
 一〇五〇  
 二〇〇

源源聯長大永虞琴恆華三順民懋新公益中華海  
康康

二三華安福泰山通昌申明豐生新大秦民新康麟

二 三 四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四 三 五 八  
五 〇 五 〇 〇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大裕永華琴華久同惠美川大利興通利大和常翔

豐綸嘉豐豐泰豐仁民星沙業民農益達新鑫安豐

二、  
二、  
〇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承萬新  
源新中

附表十五

一五〇  
七〇〇  
二五〇

總長  
計豐

八四、八五〇包  
二〇〇

第一季配棉表

(三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核配棉花包數

廠名	申新	申新	申新	申新	申新	申新	申新	永安	新裕	統益	保豐	信和	鴻章	華陽
	一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三〇〇	四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九五〇	七〇〇	三〇〇

恆豐	鼎豐	合豐	恆通	勤豐	仁德	公永	昌興	新生	大生	申生	大生	慶生	大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八五〇	四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恆豐	鼎豐	合豐	恆通	勤豐	仁德	公永	昌興	新生	大生	申生	大生	慶生	大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八五〇	四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啓新

七五〇

中華

二五〇

天同

一〇〇

紡建公司  
總計

四四、九五〇  
九一、〇五〇包

庚、行總配棉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行總)對本會會員廠，先後計配棉花兩次，第一次在三十六年三月，第二次為三十六年十月，各廠核配包數如附表、(附表十六甲、乙、及十七)第一次行總所定配給原則，其數量以不超出各該廠四個月存底，及三個月定貨需要量，減去本季限額分配之差數為準，同時暫以紡管會已經收紗之各廠為限，後復就本區外埠廿三廠配棉一萬七千餘包、成品行總收一成，紡管會收四成。第二次配棉，以七百六十磅換紗一件，照收購成品半數核算，其餘照議價由廠購回(仍合收半數之意)關於代紡保證及繳紗等手續，由各廠逕向行總及紡調會洽辦，其訂約事宜，行總與各廠直接接洽，其要點有七併錄如下：(一)統稅稅率照百分之七為限(二)一吋以下美棉七一二·五磅換廿支紗淨重四〇〇磅。一吋以上美棉七一二·五磅換廿支紗淨重四四〇磅。(三)各廠自覓一萬錠以上之同業兩廠担保(四)自收棉日起九十天繳紗清楚。(五)由行總規定分配與第六區第七區第八區第九區各紗廠(六)凡紗廠有織機者，可買回應繳之紗其買回者，紡調會得收購其織成品之半數(七)如遇天災等特殊停電得考慮延長其繳紗限期。此外三千錠以下小型紗廠，原有配棉四、八三七·九四磅，因辦理手續上有困難，限於事實，未予接受。

附表十六(甲)

上海市民營及國營紡建公司本會會員各大型紗廠配棉表

(行總第一次核配)三十六年三月八日



大 利 嘉 德 統 富 大 廠

通 泰 豐 豐 益 安 同 名

核 配 棉 花 包 數  
 一、〇九六・六八  
 一、三八八・二二  
 六二六・〇八  
 七九六・一六  
 三、二九六・五〇  
 七八八・〇二  
 六二二・七四

新 中 中 新  
 生 紡 紡 生  
 一 一 二

一、一二五・六九  
 一、一一六・五〇  
 一、一三五・二九  
 二四〇・〇〇  
 一、七七三・八八  
 一、四八六・七二  
 一、〇六八・三〇  
 一、六七四・七六

本會會員三千錠以上各廠三十六年第三季配棉表

(行總第二次核配)  
 卅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表十七

和 新 杭 嘉 福 裕 大 麗 民

豐 毅 州 豐 澄 中 通 新 豐

一、〇四七・六三  
 一、四四二・五〇  
 三五九・七三  
 一、五一〇・八四  
 七九八・一六  
 六五・五〇  
 一、二三〇・五三  
 六五八・三七  
 二五二・二三

合 泰 益 中 華 海 和 國

計 山 民 新 康 麟 新 光

一七、六九〇・四九  
 八、五三  
 二九一・一〇  
 二二〇・四四  
 三四五・一一  
 四八六・二〇  
 一〇三・七五  
 四一六・一二



和	益	永	民	長	公	大	和	萬	鎮	恆	裕	利	中
新	民	嘉	生	安	泰	福	豐	信	海	豐	中	用	新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九	三
一	七	六	五	七	〇	六	一	三	七	〇	〇	七	一
三	一	六	六	一	一	一	三	二	〇	八	四	三	五
〇	三	九	九	〇	九	九	〇	八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〇	五	四	四	五	五	〇	一	九	一	六	九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華	泰	鴻	鴻	中	兆	啓	杭	丹	天	久	大	合	計
康	利	豐	豐	華	豐	新	江	陽	同	豐	豐	建	司
三	二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五	三	二	七	一	一
一	七	二	二	二	二	五	八	二	〇	〇	五	九	九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五	四	三	六	六	三	七	二	二	二	二
三	七	一	九	三	三	〇	〇	三	五	五	九	〇	〇
三	七	一	〇	四	三	六	六	七	七	二	一	〇	〇
三	七	一	〇	四	三	六	六	七	七	二	一	〇	〇
三	七	一	〇	四	三	六	六	七	七	二	一	〇	〇
三	七	一	〇	四	三	六	六	七	七	二	一	〇	〇

辛、外銷換棉 關於民營會員各廠、向外銷委員會交換原棉情形、由會依照外銷委員會規定之辦法、印製調查表一種、調查各廠實際已經交換原棉之數量、計有申新等四十一廠、共掉換印棉四二、五六二、六五三磅（附表十八）其交換原棉辦法、假定某廠每個月生產量核定為二百包、按六個月總生產量壹千二百包計、第一百分之十交換數為壹百二十包、由廠方自行向國外掉換棉花、現規定印棉與每件廿支紗掉換率為壹千〇五十磅、以七百五十五磅為每件棉紗之成本、其餘貳百九十五磅、中央銀行應派計壹百七十七磅、廠方得計壹百十八磅、第二百分之十分兩次掉換、第一次每件二十支紗換棉七百念六磅七五

、第二次 $\infty$ 約爲七百五十磅、照市掉換、

附表十八

各紗廠外銷交換原棉表

廠名	掉換印棉之棉紗件數	掉換印棉之棉布疋數	換得印棉磅數
申新	二、五六一件		二、六五五、六一七磅
申新	二、一九五		一、九六九、〇九三
申新		三〇、五九一疋	一、四三〇、八〇〇
申新	一、七八一		一、四三三、四二二
申新	二、二九	三八、二四八	二、〇四八、八二〇
仁德	四七〇		四、〇〇九、一〇〇
慶豐	二、〇八三		二、〇六七、〇〇〇
保豐	一、五五二		一、五一七、一五六
中紡	二、一三六		一、七九九、八七九
統益	三三三		三八六、六六三
大同	二二〇		二三五、四〇〇
大豐	四一六		四八三、〇〇〇
新毅	六一五		六五八、〇五〇
恆豐	八三三		七四九、一八七
杭州			

長安 一三四件

榮豐 一 九六八

永安 二 三、三四三

公永 三 三九六

恆通 七〇〇

新裕 一、四四四

恆大 六〇〇

安達 二、三〇〇

鴻章 一四二

大生 一 三、三〇〇

大生 二 三、三〇〇

德豐 三 三、三〇〇

嘉豐 四 五五五

蘇綸 一 四一六

蘇利 二 二五〇

蘇州實業社 一、九一六

啓新 三 三九七

福澄 四 四三六

泰山 一、〇〇六

中山 三〇〇

九八、九四二磅

七二五、九八八

三、九五二、七四九

三九二、三九六

一、四二八、六五四

一、四五八、一六三

六三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〇〇〇

一五六、二〇〇

四三一、二〇〇

六三〇、四〇〇

四八三、三七五

二八三、一二五

一、七五〇、八〇九

三五三、四八一

三九三、七五五

一、〇一四、五五六

三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六疋

三、二五七

四、二二〇



大成	豐	民	振新	大通	申新	天
二六、一八二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	三〇六	一四八	二四〇
一、三九〇、六二五	九一六、六六三	二二二、三八五	一一一、〇六四正	一五一、〇六四正	三二、八七四件	四二、五六二、六五三磅
二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以上係根據三十七年三月廿一日調查四十一廠報送之交換情形編製

壬、棉紗議價與棉花市價 爲謀節制物資乃有棉紗之開售與配售、爲謀平抑紗價、遂有棉紗議價之舉、夫物價升降、有其供求平衡自然之旋律、施用任何力量、作人力之把持或抑制、至多收一朝一夕之效、絕不能保持長久、強而爲之、必與實際情形相悖謬、此棉紗議價從卅五年八月起至卅七年二月止、始終與市價脫節也、無議價即無黑市、以議價杜絕黑市、爲事理所不許、凡物皆然、棉紗焉能獨異、願吾同業多有堅守議價、以盡平抑之責者、然一轉手間、仍入黑市之場、徒自犧牲、反增黑市之氣焰、此爲周知之事實、茲將各期議價、抄列如後、(附表十九、廿、廿一、)並殿以當時之棉花市價、惟所採棉價、未盡確當、聊供參閱而已、

附表十九

卅五年本會廿支棉紗議價 附棉花價格表

日期	棉紗議價	原棉價格
八月三十日	一四〇(萬元)	市坦一七、二(萬元)



九月

二日

四日

六日

九日

十一日

十三日

十六日

十八日

二十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五日

二十七日

三十日

十月

二日

四日

七日

九日

十四日

十六日

十八日

一三八(萬元)

一三二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五

一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市担二·八(萬元)

一二·〇

一二·三

一五·二

一三·五

一二·五

一五·二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六·八

一八·〇

一七·七

一九·五

二一·五

二三·〇

二四·八

二六·〇

二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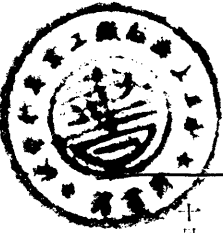
二六·〇

二五·五

附表二十

卅六年紡調會各支棉紗議價 附棉花價格表

日期	支別	十支	十六支	二十支	三十二支	四十支	棉花價格
八月十四日		六八二(萬元)	八六二(萬元)	九七〇(萬元)	一、二八〇(萬元)	一、四四〇(萬元)	二〇六·五(萬元)
十八日		六八二	八六二	九五〇	一、二八〇	一、四四〇	二〇五
二十五日		七一〇	八九七	一、〇二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四
二十八日		八〇〇	一、〇一〇	一、一五〇	一、四二〇	一、六二〇	二一三·五
九月 一日		七八〇	九八五	一、一二〇	一、四二〇	一、六二〇	二二六
五日		七七三	九七六	一、一一〇	一、四〇〇	一、五八〇	二二四
八日		七八〇	九八五	一、一二〇	一、四一〇	一、五八〇	二二二
十日		七九四	一、〇〇二	一、一四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二五
十二日		八二二	一、〇三七	一、一八〇	一、四五〇	一、六一〇	市担 二五〇
十五日		八七〇	一、〇九八	一、二五〇	一、五四〇	一、六九〇	二七二·五
二十二日		九一二	一、一五二	一、三一〇	一、六二〇	一、七六〇	二八二
二十四日		一、〇一〇	一、二七五	一、四五〇	一、八〇〇	一、九六〇	三三五
十月 三日		一、〇五九	一、三三六	一、五二〇	一、八五〇	二、一〇〇	三四〇
二十四日		一、二五五	一、五八五	一、八〇〇	二、一九五	二、四九〇	三三〇·七
二十七日		一、三二〇	一、六六五	一、八九〇	二、三〇五	二、六一五	三五七



日期	支別	價格	支	價格	支	價格	支	價格	支	價格
十一月三日	一、三九〇(萬元)	一、七五〇(萬元)	一、九八五(萬元)	二、四二〇(萬元)	二、七四五(萬元)	三七七	市担	(萬元)		
十一月十日	一、四七〇	一、八五五	二、一〇〇	二、五六〇	二、九〇五	三八六	市担	四		
十一月十四日	一、五四〇	一、九四五	二、二〇〇	二、六八五	三、〇四五	三九六	市担			
十一月十九日	一、六二〇	二、〇四五	二、三〇〇	二、八二〇	三、二〇〇	四一八	市担	八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七九〇	二、二六〇	二、五五〇	三、一五〇	三、五三五	四八三	市担	六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〇	二、三七三	二、六七七	三、二七〇	三、七一五	五二五	市担			
十二月二日	一、九七四	二、四九一	二、八一〇	三、五七〇	四、〇五〇	五四七	市担	六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四	二、六一六	二、九五二	三、七四九	四、二五三	四九一	市担	九		

附表二十一  
卅七年紗管會各支棉紗議價 附棉花價格表

日期	支別	價格	支	價格	支	價格	支	價格	支	價格
一月七日	二、二〇七(萬元)	二、九二五(萬元)	三、三〇〇(萬元)	四、一九一(萬元)	四、七五五(萬元)	四四六	市担	四(萬元)		
一月九日	二、三七五	三、一五〇	三、五五〇	四、五一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	市担	四		
一月十六日	二、二〇〇	三、一二五	三、四七五	四、五一〇	五、四五〇	五一二	市担	五		
二月十六日	二、五三二	三、五九七	四、〇〇〇	五、一九一	五、六八〇	七二七	市担	五		
一月十八日	二、六六〇	三、七八〇	四、二〇〇	五、七〇〇	六、二〇〇	七四八	市担	一		
一月二十日	二、七二〇	三、九〇〇	四、三五〇	五、九〇〇	六、四〇〇	九五〇	市担	七		
一月二十三日	二、九五〇	四、一〇〇	四、五七〇	六、五〇〇	七、〇五〇	一〇二四	市担	〇		

附註 三十五年棉花價格係摘錄新聞報商情報告

三十六年及三十七年棉花價格係摘錄紡建公司商情日報表

癸、棉紗棉布之運銷 卅五年十二月間、本會第四期配售棉紗時、曾規定各廠、除各項配紗外、所餘棉紗棉布、其自運外埠者、須先期填寫申報表一式三份送會、經本會審核後、分送紡管會備案、嗣於卅六年五月十六日、奉紡管會頒發「紗布轉運給證簡則」、開始辦理各廠紗布給證轉運事宜、前訂自運申報辦法、即行停止、卅七年二月十六日、紗管會以實施花紗布統購統銷代紡代織辦法後、前所頒行之「紗布轉運給證簡則」、經呈准自二月十六日起、一律撤銷、茲將卅五年十二月起之自運及卅六年之給證轉運棉紗棉布、分列兩表如後、(附表廿二、廿三)

附表二十二

會員廠運往外埠棉紗棉布統計表

廠名	卅五年十二月至卅六年四月五個月自運數量		卅六年五月至十二月八個月給證轉運數量	
	棉紗件數	棉布疋數	棉紗件數	棉布疋數
申新	四六〇		六七九	
申新	一、一七〇		八二八	四、〇〇〇
申新	一、七〇〇		一、三三一	
申新	七〇五		四〇五	八〇〇
申新	六五		二五	一六〇

申 大 大 保 信 廣 中 公 德 鼎 昌 新 恆 安 崇 統 榮 新 永 申  
 新  
 三 成 同 豐 和 勤 紡 永 豐 鑫 興 生 大 達 信 益 豐 裕 安 九

三、五六六  
 二、〇五〇  
 二、四三八  
 五〇二  
 三五八  
 一五〇  
 一、八六五  
 一、四三三  
 一、三一九  
 四〇  
 四二五  
 一、〇九〇  
 一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八〇  
 三〇

四、〇〇〇

一、九七七  
 一、八七一  
 二、四五〇  
 三五  
 八二六  
 三、三二二  
 一、四三二  
 一、〇七八  
 六〇  
 一、四二〇  
 三、一五〇  
 九六  
 四〇六  
 五五〇  
 一、七八九

三六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  
 三二、八五五  
 三七、一〇五  
 四〇〇  
 七三、四九八  
 一五、六八〇  
 六一、八五〇  
 三四、九〇〇

---

川順丹啓大新蘇大合農利新新三恆華大大慶仁

生生

沙豐陽新豐中綸中豐村泰毅華明豐陽三一豐德

五三一

八六

九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七八

一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三八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四〇

六二〇

二、四六二  
四、九六五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嘉豐	一六、八〇〇
恆通	五〇
中國紡建公司	七、〇八二
合計	一四、〇九一
	一九、五二一
	四、〇〇〇
	三四、八二九
	四二一、四四六

附表二十三

運往各地棉紗棉布統計表

卅五年十二月至卅六年四月五個月自運數量

卅六年五月至十二月八個月給證轉運數量

地名	卅五年十二月至卅六年四月五個月自運數量		卅六年五月至十二月八個月給證轉運數量	
	棉紗件數	棉布疋數	棉紗件數	棉布疋數
南京	一五〇		六	三七、二六〇
江都	四〇			一六〇
常州	三、二九〇		三四	
無錫	二、一一八		一、四〇五	五三
丹陽			二、九八八	
蘇州	一四〇			三一〇
常熟				
海門	三			



---

青崇南泰徐新上杭嘉嘉硤斜楓甯温蘭金諸天岱

陽明通州浦州海州興善石橋涇波州谿華暨台山

一七〇

二五

二六四

二二九

三一〇

四八

二八〇

六一

一〇三

二四五

一、四七六

三八六

九五五

二六〇

一、三〇九

一〇

一〇

一、九二〇

六〇六

五、七七八

五四〇

一二〇

六〇

三、七二三

六、四二七

二〇

二〇

---

安蕪蚌興南黎瑞南光萍樂浮吉上贛九南江鯨台

慶湖埠甯城川安康澤鄉平梁安饒州江昌山江州

二、七五〇  
五〇

五、六六九

八六

三一四

五

一五〇

七五〇六一

四〇

一〇、三、四〇〇  
三、六三〇

四六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一〇

五五

三二四

一二〇

二〇〇

八〇

三七二

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蘭西	州安	開封	潔河	鄭州	青島	濟南	太原	天津	北平	瀋陽	營口	合計
二、八五〇	二〇〇	一三〇	八〇	七〇	四七〇	六〇〇	二九、五七五	一、〇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五〇	一九、四四六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〇〇
二、八五〇	二〇〇	一三〇	八〇	七〇	四七〇	六〇〇	二九、五七五	一、〇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五〇	三四、九〇四
二、八五〇	二〇〇	一三〇	八〇	七〇	四七〇	六〇〇	二九、五七五	一、〇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五〇	四二一、四四六

專案紗布輸往華南 政府爲杜絕走私、免由香港澳門流入南洋各地、於卅五年九月間禁止紗布南運、以期抑平紗布價格、其政策在平衡實銷、制止囤積、然就平衡而言、亦不能以上海一市爲限、處同一國境、固不能使華中有布、而華南無衣着之民、經本會一再向政府力爭、請求免予禁止紗布南運、於十月一日奉經濟部批准、飭由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擬具「紗布輸往華南暫行管理辦法」、及「紗布輸往華南申請審核簡則」、呈准實施、自十月份開始辦理、由紡管會逐月專案（卅六單位）核發南運憑證、除各廠直接向該會申請限額憑證自行裝運外、並經本會請准增加限額、所增南運限額、按月由本會分配與參加配售棉紗各

廠、茲將各廠專案申請南運紗布數量及國營中國紡建公司南運紗布數量、合併列表如后：

附表廿四

各會員廠三十五年專案核准運往華南紗布統計表

年	月	運往時期		民	營	國	營
		棉	紗				
三五	一〇	一、三三四	一六、九五〇	六六七	一一、六六七		
三五	一一	一、三三三	一一、五二八	六六七	一三、四三九		
三五	一二	一、三〇〇	一一、二五〇	六六七	一六、七九〇		
合計		三、九六七	三九、七二八	二、〇〇一	四一、八九六		
三六	一	一、五八四	九、二五〇	八〇〇	一九、八九三		
三六	二	一、五三九	二三、〇〇〇	七七〇	二八、四七七		
三六	三	一、三二八	二〇、三五〇	六六七	二八、三八一		
三六	四	一、三三〇	四九、一六七	六六七	二七、一五三		
三六	五	一、三三三	三六、三九三	六六七	一八、五八六		
三六	六	一、二八一	三六、一二二	六六七	一八、一二一		
三六	七	一、三六五	三五、七二二	六八四	一七、八八六		
三六	八	二、四四三·五	四〇、二三一	一、二二八	二〇、一四四		

三六	九	一、九八七·五	四七、七五六	一、〇〇二	二四、二三八
三六	一〇	二、〇〇六	四八、〇三一	一、〇〇三	二五、九四三
三六	一一	二、四四四	四五、九二八	一、二二六	二七、四四四
三六	一二	二、〇〇〇	五〇、一九六	一、〇〇〇	二五、〇九八
合計	二〇、六四一	四四二、一三六	一〇、三八一	二八一、三六四	

以上表列民營各廠南運數量、為實際裝運者、國營係根據按月核准裝運數量填入、

嗣紗管會以紗布價格狂漲、為抑制漲風平息起見、自二月廿四日起紗布一律暫行停止南運、當以禁止南運、銷路封閉、直接影響各廠生存、迭經籲請解禁、以濟商困、於四月廿五日紗管會通知解禁、亦無限額核准等手續矣、

### (三) 工務

#### 甲、勞資協議

本會以蘇浙皖及京滬兩市為轄區、而大部會員廠則集中上海地區、為事實上之應付、有關工務方面工作、自不得不偏重於滬市、復以滬市情形特殊、一般工務設施類多不適用於外埠各廠、

勝利以後、滬市工潮起伏、一時形態嚴重、幸經主管當局處置得當、本會奔走調處、卒於卅五年二月二日簽訂十八條勞資協議、工潮始漸告平息、茲將勞資協議條款開列如後、

### 三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勞資協議

一、各廠工資等級最低八角半最高二元一角其餘等級按照新訂基本工資標準辦理並保證每人每日之工資其增

加之數較簽字日以前不得少於一角論貨論件之工資其調整之標準與上列辦法同

二、工資按照生活指數給付其給付方法本月份得遞據上月份指數

三、凡在廠連續工作六日者星期休息工資照給星期日工作者另給工資

四、卅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及卅五年一月份之工資應依照當時生活指數補發卅五年一月份內進廠工作之工人

每人預借一萬元（須取六人連環保證）是項借款自借發二週後分期扣還（每期扣一千元）其已借者不得

再借上述補發與借支之款於協議簽訂後三日內實行

五、工人每日實際工作時間暫定為十小時（午膳休息時間在外）毛紡織之休息時間另定之

六、夜工津貼夜點費一角五分（以每月生活指數計算）

七、廠方於設備可能範圍內次第分別舉辦消費合作社托兒所哺乳室工人工房工人子弟學校工人補習學校醫院

或診療室浴室及蒸飯設備等

八、廠方如供給工房錢照扣

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前後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

半發給

十、工人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時工資照給其辦法另俟擬定後實施

十一、廠方承認工會之合法地位並給予工會負責人以辦理工會公務之便利經常辦理會務之工會負責人以二人為

限如有特別事故時經廠方之同意得酌予增加

十二、俟工會正式成立組織健全時經社會局之核准實施工廠會議

十三、廠方儘先錄用老工人但廠方對於工人之雇用有自由選擇之權

十四、勞方保證今後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再有罷工怠工之行爲罷工怠工無論局部或全部一律不給工資

十五、經此次調整工資後凡以前供膳給米等辦法一律取消

十六、在廠方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每年年終每人發給十二磅士林藍布一丈五尺  
十七、日藉職員除有技能者外應即加以淘汰  
十八、本協議自簽字之日起實施

### 乙、工資標準

本會根據協議第一條之規定、釐訂各廠工資標準、由本市各廠工務聯席會推舉代表、及國營廠代表二人、合組小組委員會、負責擬訂、經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月廿五日先後兩次會議研討、訂定上海市棉紡織業工資標準、呈准社會局後分知各廠一律辦理、

本會爲使各廠切實遵守規定標準起見、並組設工資調查團、其人選除本會指派一人參與外、餘均由各廠推派、分次出發、輪流調查、第一次於三月間開始、由申九永三保豐信和及本會各派一人、第二次由安達鴻章新裕統益及本會各派一人、於七月間開始、第三次由申二公永中紡紡建及本會各派一人、於九月間開始調查、各次調查結果、雖間有超出標準者、但大體尙能遵守規定、超出各廠、由本會通知糾正、所訂工資標準如下表（附表廿五、廿六）

### 附表廿五

## 棉紡織業工資標準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改正實行



部別	職 務	工 資	部別	職 務	工 資
保 (紡) 全	平 車 頭	\$1.70—2.10	筒 併 及 搖 紗 成 包 保 (織) 全 準 備	加 油、修 車	\$1.20—1.70
	機 工 上 手	1.50—1.90		着 水 工	1.00—1.50
	機 工 下 手	1.30—1.70		擲 運 工	.85—1.40
	平 車 小 工	.90—1.50		組 長	1.20—1.70
	措 車 頭	1.20—1.70		搖 紗 工	.85—1.35
清 花	措 車 小 工	.85—1.40	筒 併 工	.85—1.30	
	加 油 修 車	1.40—1.80	理 壞 紗	.85—1.40	
	拆 包 頭	1.30—1.70	搖 色 紗	.85— .90	
	折 包 工	1.10—1.50	繞 球	.85— .90	
	打 值 車	1.00—1.50	組 長	1.20—1.70	
梳 棉	打 埧 圾	1.10—1.50	大 包 上 下 手	1.20—2.10	
	揀 花	.85— .90	打 小 包	1.20—1.60	
	加 油、修 車	1.40—1.80	復 秤	1.20—1.70	
	抄 鋼 絲	1.30—1.70	撒 磅 紗	1.10—1.50	
	磨 車	1.30—1.70	包 紙	1.00—1.40	
併 條 及 粗 紡	推 花 捲	1.10—1.50	保 (織) 全 準 備	.90—1.30	
	值 車	.85—1.40	平 車 頭	1.70—2.10	
	透 條 桶	.90—1.30	平 車 機 工	1.50—1.90	
	加 油、修 車	1.40—1.80	平 車 木 匠	1.20—2.00	
	組 長	1.40—1.80	搖 車 小 工	.85—1.40	
精 紡 及 撚 線	落 紗 長	1.20—1.60	加 油、修 車	1.20—1.80	
	落 紗 工	1.05—1.45	漿 紗 上 手	1.60—2.00	
	接 頭 工	.85—1.40	漿 紗 下 手	1.20—1.70	
	收 回 花	.85—1.10	修 籠	1.20—1.80	
	擺 筒 管	.85— .90	組 長	1.20—1.70	
	掃 地	.85— .90	捲 緯	.85—1.30	
			絡 經	.85—1.30	
			整 經	1.00—1.70	
			穿 經 上 手	1.00—1.60	
			穿 經 下 手	.85—1.10	
		理 綜	.85—1.30		

續附表廿五

部別	職	務	工	資	部別	職	務	工	資	
織	修車上	手	\$1.50	-1.90	原 動 修 理	銅	匠	1.30	-2.10	
	修車下	手	1.20	-1.70		電	氣	1.30	-2.10	
	修	梭	1.20	-1.80		木	工	1.20	-2.00	
	加	油	1.10	-1.50		白	鐵	工	1.20	-2.00
	搬	運	.85	-1.40		泥	水	工	1.20	-2.00
	清	潔	.85	-1.20		爐	子	工	1.20	-2.00
	組	長	1.40	-1.80		(此係十二小 時工資)				
	助	理	工	1.20		-1.60	小	工	.85	-1.50
	織布(普通機)		1.00	-1.60						
織布(自動機)		1.20	-1.80							
布	添	緯	.85	-1.10						
整	驗	布	.85	-1.40	其 他	書	記	1.50	-2.10	
	摺	布	.85	-1.40		試	驗	1.10	-1.60	
	刮布、燙布		1.10	-1.50		槓	棒	1.60	-2.10	
	修布、縫布		.85	-1.20		槓	棒	1.40	-1.90	
	打	印	1.10	-1.50		雜	務	.85	-1.40	
	理	打	包	1.20		-1.70	看	廁	.85	- .90

附 註 :

- 一、以上所定工資標準各廠均須切實遵守不得超越。
- 二、實得工資=基本工資×生活指數。
- 三、自此表實行之日起各廠日夜班實際工作時間一律定為十小時用膳時間半小時在外。
- 四、凡每日供膳三餐者每日應扣去二升米之價每日僅中膳者每日應扣八合米之價依照生活指數中所列之米價計算之如工友自辦伙食者不在此例。
- 五、自此表實行之日起各廠以前曾有發給食米或例外津貼辦法者此後一律取銷。
- 六、凡供宿者另扣宿費。
- 七、膳宿費之扣算辦法每次隨生活指數同時發表各廠一律辦理。
- 八、上表各部職務名稱如有與原來沿用者不同時自此次通告以後應一律依照新訂工資標準表改正但養成工及非熟練工友不受本表最低工資之限制。
- 九、各項工作能率必須立一標準凡工友中能做到『紡織工作能率普通標準表』內最高標準之台數眼數或錠數者方可得到最高之工資以期工作之向上及能率之增進。

附表廿六

棉紡織廠論貨工單位工資表（十小時工作為標準）

梳棉值車工單位論貨工資表

支 別	10 <sup>S</sup> 以下	16 <sup>S</sup> 以下	20 <sup>S</sup> 以下	32 <sup>S</sup> 以下	42 <sup>S</sup> 以下	60 <sup>S</sup> 以下
標 準 能 力	14台	16台	20台	26台	32台	36台
每 台 單 位 工 資	.10元	.09元	.075元	.055元	.045元	.04元

棉條值車工單位論貨工資表

支 別	10 <sup>S</sup> 以下	16 <sup>S</sup> 以下	20 <sup>S</sup> 以下	32 <sup>S</sup> 以下	42 <sup>S</sup> 以下	60 <sup>S</sup> 以下
標 準 能 力	1 台	1 台	1 台	1 $\frac{1}{2}$ 台	1 $\frac{1}{2}$ 台	2 台
標 準 產 量	24HK	25HK	26HK	24HK	22HK	20HK
每 HK 單 位 工 資	.06元	.055元	.05元	.04元	.04元	.035元
附 註	1. 台數係指6—7眼為一台，其有超過或不足者得按照比例將工資增減之 2. 工人能力不能按照上表值車者以養成工論日給工資不得超過.85元					

續附表廿六

頭道粗紗值車工單位論貨工資表

支 別	10 <sup>S</sup> 以下	16 <sup>S</sup> 以下	20 <sup>S</sup> 以下	32 <sup>S</sup> 以下	42 <sup>S</sup> 以下	60 <sup>S</sup> 以下
標 準 能 力	1 台	1 台	1 台	1 $\frac{1}{2}$ 台	1-1 $\frac{1}{2}$ 台	1-2台
標 準 產 量	9HK	9HK	10HK	9HK	8HK	7HK
每HK單位工資	.16元	.15元	.14元	.15元	1 台 .15元 1 $\frac{1}{2}$ 台 .13元	1 台 .16元 1 $\frac{1}{2}$ 台 .13元 2 台 .11元

貳道粗紗值車工單位論貨工資表

支 別	10 <sup>S</sup> 以下	16 <sup>S</sup> 以下	20 <sup>S</sup> 以下	32 <sup>S</sup> 以下	42 <sup>S</sup> 以下	60 <sup>S</sup> 以下
標 準 能 力	1 台	1 台	1 台	1-1 $\frac{1}{2}$ 台	1-1 $\frac{1}{2}$ 台	1 $\frac{1}{2}$ -2台
標 準 產 量	7 HK	7 $\frac{1}{2}$ HK	8 HK	6 $\frac{1}{2}$ HK	6 HK	5 $\frac{1}{2}$ HK
每HK單位工資	.19元	.185元	.18元	1 台 .175元 1 $\frac{1}{2}$ 台 .15元	1 台 .17元 1 $\frac{1}{2}$ 台 .145元	1 $\frac{1}{2}$ 台 .14元 2 台 .13元

續附表廿六

細紗值車工單位論貨工資表

支	別	10 <sup>S</sup> 以下	16 <sup>S</sup> 以下	20 <sup>S</sup> 以下	33 <sup>S</sup> 以下	42 <sup>S</sup> 以下	60 <sup>S</sup> 以下
標 準 能 力		$\frac{1}{2}$ 台	$\frac{2}{3}$ 台	1 台	$1\frac{1}{2}$ 台	2 台	3 台
標 準 產 量	甲	1.3磅以上	.66磅以上	.5磅以上	.3磅以上	.22磅以上	.16磅以上
標 準 產 量	乙	1.15磅	.62磅	.47磅	.28磅	.21磅	.15磅
標 準 產 量	丙	1.1磅	.59磅	.45磅	.26磅	.20磅	.14磅
標 準 產 量	丁	1.05磅以下	.56磅以下	.42磅以下	.26磅以下	.19磅以下	.13磅以下
每木桿單位工資	甲	.05元	.037元	.025元	.017元	.013元	.009元
每木桿單位工資	乙	.044元	.033元	.022元	.014元	.011元	.007元
每木桿單位工資	丙	.038元	.028元	.019元	.012元	.009元	.006元
每木桿單位工資	丁	.031元	.024元	.016元	.010元	.007元	.005元
附 註	每台以384錠為標準，每木桿以6錠為標準。						

筒工值車工單位論貨工資表

支	別	10 <sup>S</sup> 以下	16 <sup>S</sup> 以下	20 <sup>S</sup> 以下	32 <sup>S</sup> 以下	42 <sup>S</sup> 以下	60 <sup>S</sup> 以下
標 準 能 力		240磅	220磅	200磅	130磅	170磅	160磅
每 磅 單 位 工 資		.007元	.0076元	.0084元	.0092元	.0099元	.0105元
附 註	此係普通速度筒子車工資，高度速筒子車工資當另訂之						

## 丙、疾病津貼

本會又根據協議第九十兩條之規定、及勞方代表之一再催請、爲劃一辦理起見、訂「上海市各會員廠工人疾病受傷死亡及分娩津貼暫行辦法及補充細則」、先後呈請社會局核准後、通知各廠一律於卅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上項辦法釐訂之時、本會鑒於各廠工人人數衆多、對工人申請津貼時之審查工作、責任綦重、且必須具有相當經驗者、始克勝任、如由各廠個別辦理、難免不各自爲政、不能一致、經商討結果、決由各廠推派熟練人員、合組疾病津貼審查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並暫定每星期一三五日爲審查日期、計分三組、輪番更替、同時規定申請書格式、以資一律、開始迄今、前後審查七次、各小組委員均各如期準時到會、工作推進尙稱順利、其呈准施行之暫行辦法如下、

## 上海市各會員廠工人疾病受傷死亡分娩津貼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疾病津貼

第一條 凡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疾病合於下列各條規定者得支給疾病津貼但不另給工資

一、繼續服務滿三個月以上（服務日期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星期日或例假有工資或升工者作工作日計算）

二、繼續患病超過五天以上（繼續患病期中有星期例假者亦計入患病天數內但星期日無升工並不給津貼）

三、持有指定醫生或醫院之證明文件及疾病連續期間之藥方與配藥發票

第二條 疾病支給津貼數額規定如左

- 一、服務滿三個月者按疾病天數支給相等於最近平均工資之三分之二以半個月爲限
  - 二、服務滿半年以上者支給額同第一款以一個月爲限
  - 三、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支給額同第一款以一個半月爲限
  - 四、服務滿二年以上者支給額同第一款以二個月爲限
  - 五、服務滿三年以上者支給額同第一款以三個月爲限
  - 六、服務滿四年以上者支給額同第一款以四個月爲限
  - 七、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支給額同第一款以五個月爲限
  - 八、服務滿六年以上者支給額同第一款以半年爲限
- 第三條 工人疾病之津貼日數係依各該工人服務時期內先後請假日數累積計算並非按期有此日數
- 第四條 遇有特殊情形經申請廠方核准後得酌給醫藥治療費之一部或全部

## 第二章 受傷津貼

第五條 工人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時由廠方送往指定醫生或醫院診治除擔負其正當治療費外並照下列辦法支給津貼不另給工資

- 一、工人受傷經廠方查明爲不可避免之災害時得按日支給相當於其平均工資之全額至其治愈爲止  
所謂不可避免之災害如天軸油領下墜機件飛出而負傷或因他人工作不慎致累及遭受傷害等情
- 二、工人受傷經廠方查明認係本人工作不慎或工作不熟練所致者得支給相當於本人平均工資之半額  
至其治愈爲止

三、工人嬉弄機件或作不必要之工作而致傷者不支給津貼

第六條 前條一、二兩款內所指治愈日期完全根據廠方指定之醫生或醫院所出診斷書爲憑

第七條

工人因受傷而致殘廢其原因合於前條一二兩款其治愈後不能工作者視其殘廢部份之輕重給予一次相當於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平均工資之殘廢津貼其能工作者得酌派適當職務但不給殘廢津貼

第八條

工人因受傷而死亡其辦法參照死亡津貼之規定

第三章 死亡津貼

第九條

工人因不可避免而受傷致死者以左列辦法辦理

- 一、喪葬費一次給予五十元之基數依照市政府公佈之七月份生活指數核給
- 二、遺族撫恤費給予三百元之基數依照市政府公佈之上月份生活指數核給
- 三、年資撫恤費依照左表一次付給

服務年限	未滿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六年以上	七年以上	八年以上	九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一年以上	十二年以上
恤金數目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二薪	三薪	四薪	五薪	六薪	七薪	八薪	九薪	十薪	十一薪	十二薪	十三薪	十四薪
	個津	個津	個津	個津	個津	個津	個津	個津	個津	個津	個津	個津	個津
每月依廿六天半計算													

受前條之撫恤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無夫者依下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得依其遺囑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十條

工人因工作不慎或不熟練而受傷致死者除依前開第九條第一款照給喪葬費外其遺族撫恤費及年資撫恤減半發給

第十一條

工人因嬉弄機件及不必要之工作而受傷致死者除依前開第九條第一款照給喪葬費外不另給遺族撫恤費及年資撫恤費



第十二條 工人因疾病而致死亡其服務期滿半年以上者得酌給喪葬費

#### 第四章 女工分規

第十三條

女工懷孕滿二個月以上應持指定醫師之證明書向廠方登記正產在產前產後各給假四星期小產經指定醫師證明在產後亦得給假四星期其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不依照規定向廠方登記者不給假亦不給津貼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各項津貼之發給除死亡津貼外均應於各該工人銷假到廠工作後申請發給之但分娩負傷二項如確因家境貧寒須預支津貼者應取具保證經廠方核准後得預借其應得津貼額之半數

第十五條

凡給津貼日數內之星期日一律不給津貼

第十六條

本暫行辦法第二條各款服務年限之規定一律自卅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算

第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爲促成社會保險而訂立俟社會保險舉辦後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本暫行辦法經同業公會理事會通過後通知各廠施行修正時同

#### 丁、服務規則

本會鑒於會員各廠、對工人服務規則皆各自爲政、爲適應需要、經訂定「上海市各會員廠工人服務規則、（附獎懲細則）」於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呈奉社會局批示修改、經修正後於同年十二月廿五日呈局核示、至今未奉批復、推其原因、厥惟解雇一項有所牴觸、按本會係根據工廠法第六章之規定厘訂、是項規定、因與勞資評斷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之決定解雇辦法「解雇工人必得主管官署核准」之規定不合、以故尙在勞資評斷委員會審議中（附服務規則）

# 上海市各會員廠工人服務規則

五六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使上海市各會員廠（以下稱廠方）管理工人有所依據及工人服務有所遵循起見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各廠添僱工人概須先向廠方登記經審查並得主管人員核准後試用一星期如認爲合格再行正式錄用  
但養成工另訂辦法不在此例
- 第三條 工人進廠應先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格式附後）經廠方承認合格方得錄用
- 第四條 工人應遵守廠方所規定之一切章則及廠方臨時所發之通告並應服從管理員之督導及調派
- 第五條 各工人應互相友愛誠懇相處如有意見報請主管人員處理之
- 第六條 各工人在規定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
- 第七條 各工人之職務一經廠方派定不得擅自更調
- 第八條 工人對於原料成品機械用具等應加愛護不得耗費毀損並不得攜帶出外
- 第九條 各工人在工作時應依照規定嚴守秩序在放工時應依次聽候搜檢人員之檢查
- 第十條 工人不得攜帶違禁品引火物品或非必需品進廠亦不得引領他人進廠
- 第十一條 工人攜物出廠應先請廠方查明核准給與門票方可通行
- 第十二條 工人未經合法手續不得任意怠工或罷工

## 第二章 工作

- 第十三條 工人工作時間規定爲十小時半其中實際工作時間爲十小時用膳及其他時間半小時
- 第十四條 工人在工前除經廠方特許者外一律應將工摺親自投入指定之工摺箱內方准入廠工作

第十五條 工人上工放工應依照廠方規定之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六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內如有必要事故非經准假絕對不得出廠

第十七條 工人於放工前須將所司工作處理完畢所用工具收拾清楚方得離廠

第十八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內不准會客如確有重要事故應請經主任人員允許在指定場所會談會客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十九條 工人在指定就膳時間及場所外不得隨時隨處進膳但遇特殊情形經廠方臨時調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在規定工作時間外因特殊情形必需延長工作者延長時間之工資加倍計算

### 第三章 請假

第二十一條 工人因婚喪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而不能到廠工作者應填具請假單親向主管人員請假

第二十二條 工人因患重病急症或其他突然發生之事故而不能親自請假者得由其家屬或同事當日向主管人員代為請假

第二十三條 工人請假期間之工資除別有規定外概不發給

第二十四條 工人停工而不請假及請假期滿而未獲准續假者概作曠工論

第二十五條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天以上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天以上者以自願放棄工作論廠方得予除名

第二十六條 工人每週連續工作六天者該星期日工資照給但在週內請假超過五小時者不給

第二十七條 廠方得備具工人勤惰表將工人之到工停工遲到早退請假及曠工等情按日記明以資考核

### 第四章 工資

第二十八條 廠方應依照同業公會所協定之工資標準訂定各部各級男女工人每日應付之基本工資乘上月份經市

政府核定之工人生活指數即爲工人本月每日實得之工資國營工廠如政府別有規定應依照其規定（下同）

第二十九條 各部各級工人之基本工資應視各人能力高低進廠久暫職務繁簡及工作成績之優劣在規定最高最低範圍內由廠方酌量訂定之

第三十條 工人由主管人派代他職時僅得支給兩種工作中較高之工資最高標準爲原則

第三十一條 工人除由廠方給以應得工資外概不供給膳宿如廠方代辦膳宿者其膳宿費照同業公會規定辦法在工資內扣算之

第三十二條 工人未經合法手續而罷工或怠工者不問局部或全部其在罷工或怠工時間內之工資一律不給

第三十三條 每期工資按照規定日期發給至少每月二次

### 第五章 待遇

第三十四條 凡政府法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給假休息工資照給

第三十五條 前條各休假日倘因廠方需要工人到廠工作者另給工資

第三十六條 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及女工分娩等得按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及卅七條之辦法分別辦理之

### 第六章 獎懲

第三十七條 工人獎懲細則另訂之該項細則視同本規則之一部

### 第七章 解僱

第三十八條 工人因故欲中止工作時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廠方

第三十九條 工人觸犯刑章有重大過失或對於其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廠方得依照工廠法第卅條及卅一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四十條 遇工廠全部或一部歇業時或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廠方得依照工廠法第卅一條辦理

第四十一條 工人由廠方解雇開除或准其自行辭退查無賠償廠方損失之必要或其他糾紛時其應得之工資一律付給之至因偷竊廠物而被開除者其未付之工資一律不給

## 第八章 復工

第四十二條 凡因第卅八條及第四十條事故離廠之工人志願復工時應重向廠方登記聲請核辦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所載之解雇工人經廠方審查合格者得依所需添雇名額酌予儘先錄用

第四十四條 自行辭退之工人廠方得查其服務時成績品性與現時之年齡體格決定錄用與否

第四十五條 自行辭退二次以上及被廠方開除之工人不准復工

第四十六條 復工進廠之手續與新工同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經同業公會議決通過並呈報上海市社會局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上海市各會員廠工人獎懲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工人服務規則第卅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工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得斟酌情形給予特賞或記大功一次

1 對於機械及工作法有發明或改良經廠方試驗認爲確有成效者

## 第三條

2 遇有特別事故奮勇救護保全員工安寧廠方利益或冒險支持所司職務著有功績者  
 3 舉發營私舞弊或其他危害廠方情事而經查實者  
 4 其他一切有利廠方之行爲確有事實證明者  
 工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酌予記功

1 每半年考績一次(但工作未滿半年者不計)凡工作優越或有特殊進步者  
 2 半年內不停工者

3 一年內無遲到早退者

4 一年內服務勤懇品行端正克盡厥職者

## 第四條

工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酌記小過

1 工作時間內瞌睡或與人嘻笑爭吵怠惰不振疏忽工作或妨礙他人工作者

2 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者

3 就膳不在規定時間或場所者

4 違反規定之工作法者

## 第五條

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記大過

1 一月內曠工累計滿三天者

2 侮辱同儕不服主管人員制止者

工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由廠方斟酌情形予記大過或開除

1 不聽主管人員之指揮者

2 工作疏忽或存心作弊致廠方受有損失者

## 第七條

工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一律開除其有刑事罪嫌者並得報告司法機關究辦

- 1 在倉庫工廠等處吸烟飲酒或在廠內賭博者
  - 2 在廠內毆人致傷者
  - 3 散播謠言妨礙工作秩序者
  - 4 故意損壞公物者
  - 5 撕毀廠方或主管人員之通告者
  - 6 竊盜公私物件查有實證者
  - 7 煽動或要挾他人罷工怠工者
  - 8 患花柳病神經病或吸食毒品者
  - 9 受刑事處分者
  - 10 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於一個月內曠工累積至六日以上者
  - 11 在一年以內曾記小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 第八條 記功一次者得獎給相當於其二日之工津記大功一次者得獎給相當於其六日之工津特賞由廠方核定辦理之
- 第九條 記過者除依第七條第十一款辦理外並將予以罰金處分記小過一次者以相當於其一日之工津為最高額記大過一次者以相當於其三日之工津為高額外所扣罰金每月結算一次撥充工人福利事業之用但第七條第十一款之規定並不因罰金而影響其效力
- 第十條 本細則第三條各款之年限規定一律自三十五年度起計算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與工人服務規則同時施行

成、婚喪給假

勞資評斷委員會以本市各工廠婚喪給假辦法頗不一致、或向無此項婚喪假之規定、以致勞資間不時發生爭端、爲防止此類糾紛、訂定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呈准後於三十六年五月廿二日通飭遵照、本會於同年五月廿六日由市商會轉到上項辦法後、經提六月廿七日工務聯席會議詳加研究、僉認是項辦法似失簡略施行時難免不發生枝節、非加以補充不可、經擬其實施細則十二項、以期收順利推行之效、經呈請社會局核示、得邀採納、並提經勞資評斷委員會第十一次議會修正通過、據作法案、其條文如下、

## 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

(上海市社會局訂頒)

- 一、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
- 二、工廠工人及其直系親屬婚喪假期規定如左：
  - 1, 本人婚嫁得請假五天
  - 2, 子女之婚嫁得請假兩天
  - 3, 父母配偶喪葬得請假五天
  - 4, 祖父母之喪葬得請假三天如父母俱亡無人承辦其喪葬時得請假五天
  - 5, 路途較遠者得另給路程假由廠方斟酌核定之
- 三、工廠工人在規定婚喪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 四、論件給資工人得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五、各工廠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已定有婚喪給假辦法者均照原辦法辦理
- 六、臨時工及包工不適用本辦法
- 七、本辦法經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議決分呈 上海市政府暨社會部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上海市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喪婚給假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第十一次議會修正通過)

- 一、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之實施、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二、婚喪給假暫行辦法施行後、各工廠應一律將工人家庭狀況根據戶籍證重行登記、
- 三、工人遇有婚喪情事應提供完備證件、如電報函件保甲長證明文件向廠方辦理請假手續、經廠方核准給假後、方得離廠、但婚假應在一星期前申請之、
- 四、依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第二、三項規定、應給婚喪假期內之工資須於假滿回廠工作後方得領取、
- 五、各廠工人喪葬假以給假一次為原則、其喪而不葬者、至葬時得申請廠方酌予給假、但不給工資、其在本細則施行以前喪而未葬者亦同樣辦理、
- 六、凡工人有虛報婚喪行為經廠方查實、得予以開除處分、
- 七、路程假日數、依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由廠方視其路途之遠近及交通情形斟酌核定、但不給工資、
- 八、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第二項第三四兩款所稱、父母應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已身所從出者為準、
- 九、已婚之男工、或女工、與他方之父母同居且有處理喪事責任者、得請事假不給工資、
- 十、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第五項所稱、各工廠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已定有婚喪給假辦法者、仍照原辦法辦理一節、應係指優於本暫行辦法者而言、
-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復議修正之、

十二、本細則由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上海市政府及社會部備案、

乙、工人獎贈

年終獎金及贈布

勝利以後、各廠力圖規復、而工潮起伏、枝節殊多、勞方對年終獎金、與改善待遇問題同時於三十四年底向社會局提出要求、旋經商討、關於年終獎金部份、決定依照卅四年實際所得分三級核給、計甲級全年實得百分之三十、乙級百分之二十五、丙級百分之二十、迨三十五年底、工方復提出年獎至少六十天之要求、幾經折衝、商討決定辦法如下、

甲級六十天 乙級五十天 丙級四十天

以上天數按全年總工作天數平均核算並特別指定甲乙兩級之職務如下

甲級

保全技工或機目（平車頭） 運轉技工或機目 總組長 皮棍間頭目 組長（宕管） 電氣間技長 修機

間技長 漿紗間頭目

乙級

揩車頭 紡部修機兼加油及平車下手 織布修機兼上軸 搖車頭或助理工 漿紗間上手兼調漿 機電修機

上手 爐子間上手 書記工（內有特殊情形者屬甲級、詳附註）

附註：書記工之特殊情形者指國營廠之工帳、物料、記帳、做總報單、做工資日報單及倉庫與工房管理、三十六年年終、勞方提出與三十五年同樣之要求發給獎金、當以同業三十六年度與三十五度情形迥異、商談至再、決定辦法如下、

甲 四八天

甲下 四四天  
 乙 四〇天  
 乙下 三六天  
 丙 三二天

鑒於三十五年度之分級辦法施行施上頗有失於公允之處、乃將獎金天數分爲五級、並以各廠工友名稱不同、誤會滋生、經訂定統一名稱、通函各廠切實改正、並分級年獎等級如附表、

附表廿七

棉紡織廠統一工人職務名稱及年獎分級表

紡部保全	職別	等級
平車頭		甲
(機目、技正)		
機工上手		甲
機工下手		乙
平車小工		丙
措車頭		乙
措車小工		丙
清花		

---

梳棉	職別	等級
修車兼加油		正甲副乙
拆包頭		乙
拆包工		丙
值車		丙
頭道乙下二三道		丙
無頭二道者丙		
打垃圾		丙
揀花		丙

---

併條及粗紡	職別	等級
修車兼加油		正甲副乙
抄鋼絲		正乙副乙下
磨車		正乙副乙下
推花捲		丙
值車		丙
送條桶		丙
組長		甲

職別等級

(宕官指導員)

落紗長 乙

落紗工 大乙下

值車 (搖車頭助理工) 丙

收回花 丙

掃地 丙

精紡及擦線

修車兼加油 正甲副乙

生錠帶 乙下

(兼副加油者乙)

搬運工 丙

組長 甲

落紗長 乙

(搖車頭助理工)

落紗工 大乙下小丙

(喊換紗乙下)

接頭工 丙

收回花 丙

職別等級

擺筒管 丙

掃地 丙

筒併及搖紗

修車兼加油 正甲下副乙

着水工 丙

搬運工 丙

組長 甲

打印子 乙

搖紗工 丙

筒併工 丙

理壞紗 丙

搖色紗 丙

繞紗球 丙

成包

組長 大廠甲小廠乙

大包上下手 論工乙論貨乙

打下手 論工乙下

打小包 論貨丙

職別等級

復稱 乙下

檄紗 丙

磅紗 丙

包紙 丙

皮棍

組長 甲

上手 甲下

下手 乙下

小工 丙

織部保全

平車頭 甲

平車機工 正甲副乙

平車木匠 甲下

措車小工 丙

準備

修車兼加油 正甲下副乙

漿紗上手 甲

漿紗下手 乙

調漿 甲下

再根據十八條勞資協議、工人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年終贈給士林藍布一丈五尺、第以數量龐大、收購不易、

職別	等級
織布	
修車上手	甲
修車下手	乙
修梭	乙
加油	丙
搬運工	丙
清潔工	丙
組長	甲
整理	
穿經上手	丙
穿經下手	丙
理綜	丙
整理	
穿經上手	丙
穿經下手	丙
整理	
織布	
整理	
織布普通機	丙
織布自動機	丙
添緯	丙
驗布	乙下或乙
摺布	丙
刮布燙布	丙
修布縫布	丙
打印	丙
打包	論工乙
復驗	論貨乙下
原動修理	乙
組長	甲
銅匠	乙
電匠	乙
木匠	乙
樣子木匠	甲
漆匠	乙
竹匠	乙
白鐵匠	乙
泥水匠	乙
爐子工	乙
小工	丙
書記	乙
其他	
(有特殊情形者甲級)	
試驗	乙下或乙
槓棒頭	大廠甲小廠甲
槓棒	乙下
雜務	丙
看廁	丙



以上需要亦各有不同、經洽商改按市價核發現金、計三十五年每尺以二千元計、每人發委萬元、卅六年每尺以委萬一千計、每人發肆拾陸萬五千元、

六八

### 庚·工作競賽

抗戰期間、後方各工廠均有工作競賽之舉行、勝利以來、對工作競賽之推行、反見沉寂、政府當局以過去工作競賽、鼓舞羣材、策進羣力、對於增加各業生產、發揮工作效能、已獲相當成效、戰後建國大業、方在艱難環境中奮鬥前進、環顧國內百端待舉、而經濟建設尤為重點所在、振興紡織工業、為經濟建設之首要、更宜切實推行、以勵增加生產、而得改進品質、

卅五年十一月、奉社會局令飭積極推行棉紡業技術員之工作競賽、當即會同社會局及國營紡建公司等、共同組織技術員工作競賽棉紡織小組、並呈報社會局備案、當經議定民營國營各四單位、為參加競賽廠、每廠以粗紗、細紗、搖紗、筒子四部為競賽範圍、以每人之平時生產量、勤惰、整潔、品行、工作法、速度計算、平均其總得分最多者為優勝、

卅五年度工作競賽、開始於卅六年十一月十日、參與各廠甲乙兩班、各部門熱烈競賽、並函請主管當局及有關機關派員蒞臨指導、於二月廿一日結束、茲將各廠各部競賽成績列表於後、(附表廿八)

### 附表二十八

## 三十五年度競賽成績表



上項成績、均經報請社會局轉呈社會部、並於五月一日勞動節、在跑馬廳舉行工人大集會時、由社會部谷部長  
 親臨、頒給獎狀、  
 其成績如附表、優勝者除呈請社會部頒發獎狀外、由各該廠當局備毛巾等贈品、以資獎勵、並由本

廠名	科別	姓名	總平均得分
紡建五廠	粗紡	林金弟	九六
紡建五廠	精紡	許陶貞	九九
紡建五廠	搖紗	陳六妹	九九
紡建五廠	筒子	陸金妹	九九
紡建六廠	粗紡	張秀珠	九九
紡建六廠	精紡	昌根弟	九五
紡建六廠	搖紗	吳金桂	九四
紡建六廠	筒子	張秀珠	九九
紡建十六廠	粗紡	徐金秀	九八
紡建十六廠	精紡	林小妹	九九
紡建十六廠	搖紗	陸金根	九七
紡建十六廠	筒子	蔣小妹	九九
紡建十九廠	粗紡	強大兒	九六·四
紡建十九廠	精紡	潘照弟	九九

---

紡建十九廠	搖紗	陳珍珍	九六
中紡一廠	粗紡	孫美英	九九
中紡一廠	精紡	陸玲珍	九五
中紡一廠	搖紗	周阿寶	九四
中紡一廠	筒子	殷阿珠	一〇〇
永安三廠	粗紡	華林弟	九七
永安三廠	精紡	陳素珍	九六·九
永安三廠	搖紗	張學清	九五·六
中新五廠	粗紡	浦根妹	九七
中新五廠	精紡	周根妹	九七
中新五廠	搖紗	蔣富英	九八
中新五廠	筒子	蔡梅弟	九九
榮豐二廠	粗紡	杜金弟	九七
榮豐二廠	精紡	張紅妹	九六
榮豐二廠	筒子	錢妙珍	九四

會備長飯單、上印優勝字樣、分贈競賽各組優勝前三名、藉留紀念、(附表廿九)

附表二九

三十六年度競賽成績表

廠名	科別	姓名	總平均得分
永安一廠	粗紡	張秀英	九八·七
永安一廠	精紡	盧桂英	九五·四
統益	粗紡	張吳惠英	九六·九六
統益	精紡	陳寶珍	九二·四六
統益	搖紗	呂阿美	九四
紡建十廠	粗紡	王仙英	九八·一
紡建十廠	精紡	許金根	九九·一五
紡建三廠	粗紡	馬惠君	九八
紡建三廠	精紡	顧王氏	九四·二一
紡建三廠	搖紗	匡荷英	九八

辛、停電工資

三十六年十月、滬東滬西各廠產業工會向社會局提出下列要求



一、停電工資隔日通知半工到廠後停電七五工作五小時以上全給

二、女工分娩津貼每週按七日計算按期發給

三、不得無故開革或處罰工人並應通知工會

四、職工福利金及年老退休金

五、舉行工廠會議

六、挨停工工資減半發給

七、實物配給

八、廠星期日第一夜工加給半工如遇國定例假亦應同樣加給

九、確定臨時工工資

社會局先後於十一月三次召集勞資雙方調解、均未得結果、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令知本會、爲消弭糾紛迅謀解決起見、衡情予以裁定如次、

一、所有各廠停電期間工資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隔日通知者工資折半發給

(二) 已進廠而停電者工資六折發給

(三) 如工作至六小時而停電者工資全給工作在五小時以內者工資七五折發給工作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  
時計算餘類推

二、女工分娩津貼每週應按七日計算按期發給其實物配給一律照常

三、各廠如有因故開革工人或處罰工資情事須通知工會

四、關於職工福利基金及工人年老退休金等事項應分區提出名單成立籌備會依法進行辦理之

五、關於工廠會議應依法舉行

六、挨停工工資連同中紡公司在內一律應遵照該業同業公會通知折半辦法辦理以符本市勞資評斷委員會之暫時停工期間給付工資辦法之規定

七、實物配給及運費問題應依照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規定辦法辦理

八、關於第一夜工資除仍照原有另加半工辦法辦理外如適逢國定例假應以國定例假規定辦法辦理為標準不得與加給工混為一事

九、臨時工資應以同工同酬為原則如有底薪超過長工者不在此例但臨時工以時間上之關係其工資應以上月份生活指數為計算標準

本會以社會局在調處程序未完成前、遽予裁定、殊失法律依據、且裁定內容、尙多未合實情之處、為求雙方公允並顧全事實起見、經交工務聯席會議詳加研釋、提供意見六項、再呈社會局鑒核、

原裁定第一條第二款：已進廠而停電者六折發給

意見：進廠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則其餘九小時折半發給應為·五五

原裁定同條第三款：如工作至六小時而停電者工資全給工作在五小時以內者工資七五折發給工作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餘類推

意見：做六小時給全工做五小時給七五工兩者相差一小時而工資相差·二五似欠公允再工作一小時二小時三小時或四小時亦均給七五更不公平且影響長日工應仍照本會前訂辦法實際工作時間實足給資停電放工部份減半發給如停電而不放工者留廠時間工資實給工作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原裁定第二條：女工分晚津貼每週應按七日計算按期發給其實物配給一律照常

意見：分晚假一星期是否給予七天之工資此係法令擬呈請社會部解釋

原裁定第三條：各廠如有因故開革工人或處罰工資情事須通知工會

意見：處罰工人為廠方之行政無通知工會之必要開革工人可通知工會

原裁定第六條：挨停工工資

意見：挨停工工資仍按各廠向例辦理

原裁定第九條：臨時工資

意見：臨時工原係臨時性質其工資無硬性規定之必要

旋奉局令、以對上項裁定如果不服、在法定期內可逕向市政府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等因、經依法向該會申請仲裁、後由該會於十一月十六日召集仲裁會議、並於三月廿二日奉到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主文如次、

一、停電期間人工工資依下列發給

(1) 先日通知停電者折半發給

(2) 工人已進廠工作而中途停電者實際工作時間十足發給放工時間折半發給(未滿一小時之工作以一小時論)

(3) 停電而不放工者留廠時間十足發給

(4) 工人已進廠而停電以已工作一小時論

二、女工分娩假期內之工資一星期按七日計算

三、處罰工人可不通知工會

四、挨停工工資一律仍照該業同業公會所定辦法折半發給

五、臨時工資以與長工同工同酬為原則但底薪超過長工者不在此限其工資依上月份工人生活指數計算

### 壬、工具價格

各廠代辦工友用具、而無一定價格、此貴彼賤、參差不一、經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工務聯席會議訂統一價格

基數如下、

紗剪刀日貨	二角五分	穿綜鉤三根	一角
中貨	一角五分	二根	一角
打結剪刀座	一角五分	一根	五分
銅紮鈎	二角五分	鐵木梳	一角
細紗長飯單	四角	修布鉗	一角
粗紗短飯單	二角五分	插扣刀	壹元
搖紗飯單	三角	補摺	壹角
筒子剪刀頭	五分	男女工帽	壹角五分

以上議訂者係各物價格基數、乘以當月工人生活指數、即為實際價格、各廠實行以來、售價一律、已無調整價格及計算上之困難、

### (四) 度量衡之改制

本會於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接准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函知、定六月二十日以前為本業各會員廠改制換器時期、經本會工務聯席會議小組會研究、以棉紡織工程向依英美制度、棉紡織機械亦多購自英美、機械上所有計長計重設備、無不依照英美制裝置、例如紡紗制度、以八百四十碼為一支、每小包重十磅紡紗織布之各種標準與計算、皆以此為準繩、修改此項器具、一時無相當工場、且在技術方面、均將發生絕大困難與紊亂、經訂定暫行辦法三項、

一、各廠日常所用度量衡器應依照度量衡檢定所所定公制改正之

二、各廠實驗攷核其舊有規定有關學理及技術之度量衡器械非一時所能改正得暫延用

三、各廠出品之棉紗棉布其包裝及小包或疋頭所用標識一律以公斤為主

上項辦法、由會報請檢定所呈奉中央標準局核准備案、對於上開第二項有關學理及技術之度量器、非一時所能改正、得暫延用、惟現存此項器具、應由檢定所派員會同往各廠分別逐一登記、並另加符號、以資識別、

本會為採用公制劃一棉紗布之標識起見、製定式樣、通知各廠採用、其所示重量及長度之折合率、以每磅四五六折合公斤、得數取小數二位、小數之第三位四捨五入、碼數以九一·四四生的折合公尺、得數取小數二位、第三位小數四捨五入、以資一律、自十二月一日起分赴各廠實施檢查、復規定棉花進出亦應一律以公斤計算、紗布方面重量、應以公斤為標識、長度應以公尺計算（每疋三十五公尺）以符規定、如技術上需添英制新器、應先取得檢定所許可、方准定製、並製定改制意見表（附表三十）通知各廠一律遵守、

附表三十

度量衡用器改制意見表

用器存放處所	包括部份及用途	意見	應改與否
清花間	花捲部秤花捲	花捲每捲重42磅=19.051公斤=38.102市斤換算後不能成整數如重量不精確技術方面有關其他各部故暫可保留	暫可不改或改一部份

筒子間 搖紗間	揀花間	棧房	物料間	成包間	漿紗間	其他
粗紗細紗經紗緯紗等部 秤紗	廢花腳花垃圾等部份秤 花	紗棧花棧油棧布棧麵粉 棧秤上述各棧各物	庶務股廚房皮棍間電修 部人事課爐子間造紙部 等上述各處秤雜物用	大包小包紗成包間準備 間布房間等 秤紗布	攪漿間秤漿	衛生室漂染部等 秤人秤漂染粉
筒子紗每團以直經（英吋）及重量（磅）計算與 技術有關暫時保留	與技術上無關應改市公制	與技術上無關應改市公制	與技術上無關應改市公制	紗每小包重10磅 = 4.536公斤 = 9.072市斤 大包紗重400磅181.436公斤 = 362.872市斤 布疋換算與紗同 換算後雖然不能成整數然出是對外用與技術上無關 應改市公制	與技術上無關應改市公制	與技術上無關應改市公制
暫不改	應改市公制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 (五) 煤斤與工業原料之配售

甲、配煤概況 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對本會各廠配煤、先後計三次、第一次在三十六年二月、計配、〇九〇噸、第二次在同年五月、計配一、八八五噸、第三次在同年九月、計配一、一九七噸、三次合計共配五、一七二噸、各廠核配數量(附表卅一)雖僅及實際需用量不足十分之一要亦不無小補、查三次配二煤數量、逐次減少、足見燃料問題之漸趨嚴重、自去年九月迄今、因交通阻梗、運輸不暢、來源稀少是以經濟部曾下令對民營工廠配煤停止、近雖有恢復之說而第四次燃煤、迄今尙未見核配、以往所配煤勛種類、屑有阜新屑、基隆屑及開灤二號屑三種、塊有阜新篩塊及開灤火車篩塊二種、再燃管會爲防止流弊、曾囑對各廠詳爲複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配：(一)現用燃油爲代替品者、(二)廠址雷同者(查明其實情)(三)廠名或廠地與申請表不符者、(四)無用煤設備者(五)未開工或在停工狀態中者(六)中配數量與實需數量相差懸殊有浮報情形者、

### 附表卅一

### 燃管會核配各廠煤勛數量表

單位噸

廠名	核配數量			三次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申新	九〇	七五	六二	二二七
申新二五	七五	三六,二五〇	二七	一三八·二五

恆保安仁華恆鴻新新榮榮信崇統永永永永申申申  
 裕裕豐豐 安安安新新新  
 大豐達德陽豐章二一一和信益五三一一九七六

二四〇	九〇	二〇	一五〇	一二五	六五	一八〇	四五	三〇	六〇	四五	八五	二五	一五	六〇	一〇五	八五	四〇	四五
二〇〇	七五	七·五(塊)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三七·五	二五	七八	三九	一二〇	二五(塊)	二五	二五	七五	一〇〇	五二	三七·五
一二九	五九·七五	六(塊)	一二	七五·六二五	一三一	三〇	二〇	二〇	六二·三七五	三一·二五	七八	一七	一七	一四·三七五	九·六二五	九六	一八	三〇
五六九	二三四·七五	三三·五	二〇〇	一九〇·六二五	四六一	一一二·五	七五	二〇〇·三七五	一一五·二五	二八三	二五	六七	六七	五六四·六二五	三〇一	一八七	一〇〇	一一二·五



恆通	新生	廣勤	德豐	緯昌	大豐	中華第一	鴻豐	啓新	三明	合豐	昌興	中紡	大同	蘇綸	共計
三〇	二五	二五	一〇	二五	一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〇	二五	二五	二、〇九〇	一、八八五
二五	五	七・五	一二・五	五	五(塊)	一二・五	一・五	七・五	七・五	一九	一三六	一六・七五	三二	三七五	一、一九七
三	三	七・二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五	八	一四・七五	三七・五	一五	一五	一二・五	二〇・五	七・五	五	二〇	四三六	四一・七五	三二	三七五	五、一七二

乙、工業原料 本會會員有漂染整理設備各廠、所需工業原料由、輸管會限額分配處、委託工業協會、統籌分配辦理、三十六年十月、輸管會指定市商會及工業協會組設限額輸入原料分配審議委員會主持、所配原料、計有化學品、金屬品、安尼林染料、及未到名油脂等數種、本會會員廠第二季申請配得限額原料者、僅大成

一家、第三季則有大成、保豐、慶豐、昌興、麗新、榮豐、蘇綸、民豐、新毅等九家、其分配數量如下表：附表（三十二）再以往所得限額原料、其分配比率、由各工業同業公會自行協議、數量之多寡、每生爭執、現第四季工業原料、改由經濟部上海工商輔導處調查各廠實際生產狀況、計算其工業原料之需用量、核實分配、現工商輔導處之調查核算工作均已完成、第四季工業原料之限額分配比例、尚在各同業公會協議中、

附表三十二

申請廠名	化學品			金屬品		安尼林染料		未列名油脂
	主要	次要	未列品	金屬品	安尼林染料	未列名油脂		
大成	四、四三二・二一	二八七・〇〇	七、〇二九・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二九・四一	一一三・七七		
保豐	三、八四一・二五	二四八・九二	六、〇九四・〇六	二九・一六	四、六八三・八三	六六・三七		
慶豐	二、一二七・五〇	一三七・七〇	三、三七四・〇〇	二九・一六	四、六八三・八三	六五・二九		
昌興	三、三八八・一八	二一九・五二	五、三七六・〇六	二九・一六	四、六八三・八三	六六・三七		
麗新	二、五八〇・五三	一六七・一〇	四、〇九二・〇〇	二九・一六	四、六八三・八三	六六・三七		
榮豐	二、一八六・五七	一四一・六〇	三、四六七・〇〇	一六・六六	二、六七六・四六	三七・九二		
蘇綸	三五三・五二	二二・九〇	五六二・〇〇	八・三五	一、三三八・二四	一八・九六		
民豐	四七二・七五	三〇・六〇	七四九・〇〇	八・三五	一、三三八・二四	一八・九六		
新毅	三一六・二八	二〇・四〇	四九九・〇〇	八・三五	一、三三八・二四	一八・九六		
合計	一九、六九八・七九	一、二七五・七四	三一、二四二・一二	二二〇・〇〇	三二一、一一七・六七	四五四・〇〇		

第二季限額原料大成配得主要化學品 六、二〇二 次要化學品 二九三 安尼林染料 八、五一八

第 三 季 (單位美金元)

## (六) 稅 務

### 貨物稅

棉紗係屬從價征稅之一種、原稅率爲從價征收百分之七、在此市價動盪之時、鉅額稅款已覺不勝負荷、最近政府因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收支未能平衡、決定將棉紗稅率由百分之七、增加爲百分之十、經國務會議第廿四次會議通過、並公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本會以棉紗稅率既屬從價征稅、自與從量征稅者截然不同、物價高漲、稅收亦隨之增益、已具有自然調節之效用、就工商凋敝、民生困苦之現實情狀言、實無增加棉紗統稅加重人民負擔之必要、當經分別電呈院部籲請免增、刻正靜候核示中、

### 營業稅

營業稅係一種行爲稅、工廠所出產品、經批發商而轉入零售商、復經零售商而流入民間、均依法繳納營業稅、是營業稅自有販賣商負擔、在生產廠商、當然不負繳納義務、民國二十年一月廿八日公佈統稅條例第五條有「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及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八條、「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捐稅」之規定、故同業中附設織部、各廠依法向不課征營業稅、不意財部各級稅收機關、於上年通知紡織廠、限期申報織部資本及營業額、以憑審核課稅、本會以事關全體紡織同業法益、經一再依據法理、人情、習慣三方面、分別申述理由、呈請主管官署、准予豁免、均以「自紡紗支移向織布部份、織布出售、係屬另一營利行爲」爲詞、未邀准免、時值全國紡聯會在滬召開二屆大會、經提大會決議、由聯合會負責辦理、嗣接該會函知、向各方籲請後、曾得財部主管方面見告、紡織廠之織布間免征營業稅、並非不能核准、惟一經核准、單純織廠、必援例請求、殊難應付、尙須審慎考慮、並已由該會聲述單純織廠絕對不能援例請求之理由、繼續呈請豁免中、

### 印花稅

印花稅爲憑證稅、本業棉紗棧單、係買方憑以支取貨物、與交由受買人收執作證之銀錢收據或發

票、其性質有異、自不能謂爲代替、而稅局以棧單倘有代替發票性質、則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實言之、即棧單原本論張貼用印花、若強以代替發票、則須按值納稅、此於本業負擔甚大、本會除列舉理由籲請紡聯會市商會等一致呈請財部力爭廢止外、在未獲結果前、通知各會員廠暫照印花稅法十三目寄存單據類貼花(每張貼用五百元)嗣接紡聯會函知、前呈未蒙核准、財部曾派直接稅署會同上海直接稅局人員、到該會就印花稅法內工商業出售貨物必須開立發票之法理加以解釋、並囑自卅六年八月一日起查明各廠實售貨物數量補納印花稅、以符法令、經紡聯會理監事談話會研究結果、以工商業出售貨物應開立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既法有明文、並經財政部派員解釋、爲尊重政府法令、於三十七年元旦起遵照辦理(代紡代織交政府之貨物以及移存外棧暨運往外埠分店應銷之貨物除外)、對於各廠已往業經售去之貨物、發貨票已無從追查、且貨已售去、憑證即告消滅、不再補稅、當經轉知各會員廠照辦、

## (七) 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

(一) 鄧前校長辭職延聘周校長繼任

本校成立於三十一年秋、聘鄧着先爲校長、三十五年暑期鄧前校長辭職、經本會議決、即延聘本校前機械科主任周承佑繼任、以專職責、

(二) 遷徙校舍

本校校舍先無定所、自三十一年秋至三十五年春、借用澳門路申新九廠房屋、開學上課、三十五年春、遷入建國西路二九六號、仍由申新九廠暫准借用、作爲臨時校舍、頗感侷促、三十六年四月、再遷至中正西路一三二六號本會自置之房屋、即以此處爲現今本校之總院、五原路一六五弄五號房屋、現爲本校之分院、一二年

級生在此上課、前所借用建國西路之臨時校舍、已於三十六年七月中旬歸還申新九廠、交代清楚、

### (三) 本校校董會批准立案校董人數增加暨更改校名

本校校董會、先呈請立案、照章校董須有十五人、除原有校董顏駿人、王啓宇、蔣竹莊、劉丕基、唐星海、榮鴻元、郭棣活、程敬堂、奚玉書外、加聘束雲章、吳味經、李升伯、吳中一、童潤夫、周承佑爲校董、其文件於三十六年五月由市教育局轉部、已蒙批准、并奉令改校名爲「私立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八月奉到部頒董事會鈐記一顆、已報部啓用在案、其第二步手續、爲呈報本校開辦、文件已遞出、聞已批准、尙未奉到明文、所有第三步學校立案文件、由該校陸續辦理中、

### (四) 建築中正西路校舍內新教室

中正西路一三二六號現有之面積房屋、光線等均不適宜於教室之用、且又不敷、前經本會核准、建築三層樓教室一座、並實習工場、當由王華彬建築師繪圖設計、三十六年七月五日開始招標、選定陸福順營造廠爲得標者、建築費共計國幣貳拾捌億零叁百玖拾叁萬壹千元、本月內即可完工落成、

### (五) 購定虹橋路基地

本校爲同業造就紡織與機械人材、則工廠設備未可簡陋、宜有面積較大之基地、以爲永久固定基礎而利發展、去秋覓得上海虹橋路五七九號基地約百十三畝、本屬敵僞產業、即於三十五年十月開始進行、始由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審議會議決准予本校價購、繼而呈請 政院、准令該局由校承購、其中交涉費時經年、甫於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奉到 政院批准售與本院在案、購價計國幣伍拾柒億叁千叁百拾壹萬壹千元、分三期付款、平均付清、并加計月率百分之十之延期利息、第一期計付拾玖億壹千壹百萬元、第二期貳拾億零陸百伍拾

伍萬元、第三期貳拾壹億玖千柒百柒拾陸萬陸千壹百伍拾元、均已繳清、該地現已派員工駐守看管矣、

### (六) 成立本校基金保管委員會

本會根據三十六年八月廿八日第四次會議議定事項第三條、組織本校基金保管會、委員由校董會聘請唐星海爲主席、郭棣活榮一心爲常務委員、程敬堂吳味經董春芳王統元爲委員、旋即議定規則、全文草案業經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校董會議修改通過、

### (七) 第三屆各科畢業人數暨服務狀況

三十六年暑假第三屆畢業生、有紡織科二十一一人、機械科十四人、化工科五人、共四十八人、經校董介紹、并其他工廠函邀、該屆畢業生前往而洽者、俱有位置、且有供不應求之勢、

### (八) 本校現有之學生人數

本校紡織科現有五年級生二十三人、四年級生三十九人、三年級生三十六人、新制紡織科二年級生三十二人、機械科五年級生二十一一人、四年級生二十人、三年級生二十二二人、新制機械科二年級生十九人、未分科二年級生三十四人、一年級生九十九人、共計三百四十六人、

### (九) 虹橋路基地今後建築之計劃

虹橋路基地今後建築之計劃、已請王華彬建築師繪圖設計、擬建課堂宿舍、禮堂、試驗館、圖書館、體育館、醫診所等、惟以面積較大、建築物較多、則工程較鉅、需費亦夥、(一)擬分五期建築、每期約二年、擬於十年內全部完成、(二)並擬設一壹萬錠紗廠及一機器製造工廠、以供學生之實習、即以此兩廠之營餘、維

持本校之經費、

## (八) 棉作育種場

### (一) 沿革

本場開辦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承吳昆生先生熱心贊助將其自有真如區真南路四號橋胡家宅附近地產六十一畝、租給本會建造場屋八間、設場長一人、技術員四人、事務員一人、首即從事攷選棉種工作、當派員赴南通海門南匯、常陰沙等棉產地 採選中棉、南通棉、鷄脚棉、小白花、百萬華棉、江陰白籽棉、及美棉、脫字棉、德字棉、金字棉、等棉鈴九千餘枚、經室內考選得六千餘鈴、三十二年、進行育種試驗、三十三年、場地改租爲買俾垂久遠、復派員赴南京大勝關、選得美棉、斯字棉、珂字棉、靈寶棉、帝國棉、愛字棉等、一百多系、繼續進行育種、迄三十六年、其間因事業之日趨擴展陸續添用技術員練習生並添建場屋、關作棉作研究室、標本室、

### (二) 事業

本場爲謀改良棉質、增進棉產起見、故事業進行、內部工作、注全力於育種、以求品質之改進、外部工作、則注重推廣、以謀棉產之增加、俾利於棉紡織業之發展、茲將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暨本年份之事業進度、分述於後、

#### 甲、育種工作

本場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育種工作、有中棉、二行試驗、百萬華棉一百十二系、江陰白籽棉八十八系、共二百系、五行試驗、南通棉、黃花紅心十三系、黃花黃心五系、小白花、白花紅心三系、白花白心五系、鷄

脚棉十一系、江陰白籽棉十八系、共五十五系、十行試驗、鷄脚棉十一系、小白花三系、南通棉三系、江陰白籽棉十八系、共三十五系、美棉、株行試驗、德字棉三十七系、愛字棉三系、脫字棉七系、金字棉十二系、其他美種棉四十四系、靈寶棉四系、巴西棉雜交洋鷄脚棉三系、斯字棉雜交洋鷄棉二系、斯字四號棉與洋鷄棉天然雜交<sup>30</sup>四系、共一百三十三系、十行試驗、脫字棉五系、德字棉十九系、共二十四系、又有美種獨系繁殖二十三系、本年份有中棉、十行試驗、百萬華棉十三系、高級試驗、江陰白籽棉七系、南通棉一系、共八系、美棉、五行試驗、德字棉十八系、斯字棉三系、愛字棉一系、珂字棉五系、Missed棉三系、卜郎棉三系、其他美種棉三十九系、共七十二系、高級試驗、德字棉九系、暨美棉區域試驗、及肥料試驗等、

### 乙、推廣工作

三十五年本場附近農民、見場內德字棉質量最優、咸向本場索種、於是將德字棉籽、試行推廣、是年夏、農部棉產改進處、見大公報載、六區棉紡會、真如棉作育種場、試植美棉有進步之新聞、乃至本場參觀、德字棉之生育、確定該項棉種、經本場試植結果、已適於長江以南棉田之栽植、三十六年、本場與農部棉產改進處、即以德字棉籽、大量推廣於大場、江灣、真如等處、農戶栽植、所產之棉、因無軋棉設備、故特約大場鎮、聚豐花行收軋、花衣由慶豐紗廠收買、將較優之棉籽、供本年推廣應用、本年復與農部棉產改進處、合作推廣示範棉田、一萬多畝。預計可收德字籽棉、二萬餘担、擬於秋收之前、設一軋棉廠、將上項籽棉、全數收軋、以皮棉運售與紗廠、以棉籽推廣於農民、如此、則良種可保、不致散失、倘能順利進行、江南棉田、可於短時期內、遍植德字棉種、彼時之細紗原棉、最低限度、一部份之紗廠、得以國棉自給自足、此係生產組織、生生不息、故設廠收軋推廣棉花留取良棉種籽、擴充棉田面積、增加皮棉產量、實為目前促進棉紡事業之根本要圖、

### (三) 常陰沙棉作繁殖場



本會常陰沙棉作繁殖場、於民國三十三年、收買常陰沙南豐鎮附近民田、一百九十六畝、爲棉作繁殖場、因限於當地治安環境及開辦費之籌措迄未進行、暫租與住戶耕種、每年租穀租豆、均分上四下六、兩次收取、即上半年春熟、每畝四斗、下半年秋熟、每畝六斗、現由管理員仲起範、在場負責、管理收租及納稅納損等事、所有收支情形、均由該管理員據實呈報本會、

## (九) 水災賑捐

三十六年八月本會因兩廣、江蘇、四川三處水災勸募委員會、先後函請同業承募捐款、以資賑濟、經與有關當局數度接洽、遂決定合併捐募二百五十萬元、自卅六年九月一日起、計分「建字戶」由紡建公司每紗一件代募二十五萬元、「錠字戶」由民營三千錠以上各廠按錠分攤、「運字戶」於運往華南棉紗每件代募二十五萬元棉布每疋代募六千元、分別募收、並訂捐款分配比例、兩廣爲百分之四十、江蘇、四川各爲百分之卅、同年十一月廿八日、山東、東北兩處難民救濟協會、及同年十二月廿二日安徽水災勸賑會、來函請求依照兩廣等地捐募辦法、予以救濟、嗣決定繼續征收至五百萬元、均經先後報請紡調會紗管會備案、並決定此後絕對不再捐募、關於收支賬目、曾請公信會計事務所先後查帳兩次、於本年四月二日奉紗管會轉行政院令、將是項募捐即行停止、本會遵於四月十日停止征收、茲將三戶征收之總額、及撥付各地之數額、暨查帳印刷等費用分別開列於後：

### 收入之部

建字收入 交通銀行代收：國幣三百十三億六千四百〇四萬七千二百五十三元七角七分  
運字收入 交通銀行代收：國幣一百六十億〇九千一百五十九萬〇八百九十三元三角七分  
錠字收入 本會代收：國幣二十六億八千一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七元八角一分

共計國幣：五百〇一億三千七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九角  
支出之部

兩廣：國幣一百五十億元

江蘇：國幣一百十八億三千二百九十七萬〇五百三十八元七角二分

四川：國幣一百十八億三千二百九十七萬〇五百三十八元七角二分

山東：國幣四十八億三千二百九十七萬〇五百三十八元七角三分

安徽：國幣五十八億三千二百九十七萬〇五百三十八元七角三分

東北：國幣六億元

一、支賑款國幣四百九十九億三千一百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四元九角

開支：交行代收印收據費三千七百六十九萬二千元

開支：六紡代收繳收條印花稅八百〇一萬七千八百三十元

開支：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費兩次一億六千萬元

二、支繳費二億〇五百七十萬〇九千八百三十元

共支國幣五百〇一億三千七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九角

## (十) 財 務

### 一、經費之收支

甲收入——本會照章主要收入、爲常年會費、而其徵收標準、係以會員設備紗錠數折計之、代表權、每年規定每權繳費五萬元計算、初辦時、卽照上列標準徵收、嗣以物價指數高漲、復增收補助費、至卅六年度、仍

照原辦法徵收、常年會費與補助費、後以生活指數繼續高漲、原額收入、無法維持、後經提出臨時會員大會、修改會章、常年會費增改爲每權至五十萬元、除每權已收五萬元外、又向各會員廠補收每權常年會費四十五萬元、在同年十月間、本會因物價突漲、支出隨之膨大、原收會費、業已告罄、但仍力求避免增加各會員負擔、而另行籌措、賴會所學校基金及經收轉解各款生息之挹注、得以調劑彌補、勉渡難關、因此、卅五年度總收入僅有三億四千八百七十萬零八千七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正、除開支外、尙有節餘二千八百三十六萬四千四百零七元二角二分正。至三十六年度、雖物價飛漲、幣值貶低、生活指數、較之上年相差數十倍、而本會徵收會費標準、並未比例增加、在維持最低必需開支下、更力求樽節、略予調整、故全年總收入不過卅三億九千三百零七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六分正、除作正開支外、尙有結餘三億四千四百八十萬零一千一百四十四元六角六分正

乙、支出——本會以轄區較大、會員衆多、因年來政府管制政策之推行、有關會員廠家原棉供應、代紡代織、燃料、電力、外匯、襪料、捐稅、等事務、日見繁重、而已在工潮之起伏應付尤爲繁劇、因此在辦事人員及日常事務必需開支上、均日見增加、對於棉作育種經費、仍力予支持、三十五度總支出爲三億二千零三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元零二分正、三十六年度僅爲三十億零四千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零三元、

## 二、基金之經理

甲、基金之經收——本會爲籌集紡織工業專科學校、及會所之基金、經會員大會決議自三十五年七月份起、向各會員廠、按各單位逐月實繳貨物稅額百份之五徵收兩項基金、其按月收入數額如下：

三十五年	七月份	六六、三四二、〇六一	元
三十五年	八月份	八五、四二三、三一二·五〇元	
三十五年	九月份	九四、四一八、〇八二·四五元	

三十五年 十月份 一四三、九九八、四〇一·九八元  
 三十五年 十一月份 一七九、二〇八、九〇二 元

以上五個月共收五六九、三九〇、七五九·九三元（上項基金、係本月徵收上個月、故順延之下、十二月份應歸三十六度辦理、）

卅六年收 卅五年十二月份五三〇、二九五、二七九·〇二元

卅六年收 卅五年七月至十一月份四四四、九七一、五〇二、三五元

（上項收入基金、係隨補收貨物稅、而增加五個月補徵之彙總額）

以上共計 一、五四四、六五七、五四一·三〇元

三十六年	一月份	二七四、九三八、三二八·二六元
三十六年	二月份	四三九、一二三、四八三·六一元
三十六年	三月份	五三六、二八五、二三二·三二元
三十六年	四月份	八九九、七六二、八六二·七三元
三十六年	五月份	一、一一一、五八五、九四六·二四元
三十六年	六月份	一、七〇七、六七八、六三三·四四元
三十六年	七月份	二、〇三六、五三九、四三七·九七元
三十六年	八月份	二、二五五、二七七、一二〇·五七元
三十六年	九月份	三、〇九七、〇五五、五九三·〇七元
三十六年	十月份	二、八〇六、七七七、一三九·五〇元
三十六年	十一月份	一、〇二六、二三三、三三六·〇〇元
三十六年	會所基金保管委員會利息	四九〇、六七六、七八五·三〇元

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利息

五八九、七二一、五八五·七〇元

以上共計

一七、二八一、六五四、四八四·七一

兩年基金總收入

一八、八二六、三一二、〇二六·〇一元

乙、基金之撥付——於基金收到後、隨即分別撥付會所基金學校基金兩保管委員會、茲將已撥各款數額、分別列后：

(一)會所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學校添建大西路校舍

三、二〇三、九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學校添置虹橋路校舍

六、一一五、三一六、一五〇·〇〇元

學校經常費

二、三五九、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備付學校一月份經費

五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兩年總支出

一八、八二五、四二七、一五〇·〇〇元

### 三·總會基金會費之收解

(即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總會)

甲、總會所基金——帳號「地二」、此為總會建築會所基金、向本會所屬會員廠於三十五年度攤認總額為五億五千萬元、業經收齊轉解總會、

乙、總會常年會費——帳號「盈十一」、此係總會按其全年經常預算、攤交本會應繳之常年會費、其總額為二十二億八千五百零九萬元、由本會全體會員廠分攤、截至卅六年底止、計已收十七億三千五百八十四萬元、除於同年度內撥付總會十六億元外、餘存數亦於本年度掃解、其未收足之數尚在催收待解中、

丙、總會二屆年會經費——帳號「月十」、此係總會二屆年會在滬召開、所有年會臨時經費、本會應攤繳一億元、先由本會墊付以帳號「月十」混合向各會員廠徵收、業已如數收齊歸墊、

代理款之收轉

甲、農林部棉業改造經費第一、二期——此項經費、係於三十五年奉部令代收、總額為九億元、本會分兩代收、第一期於同年十月十五日起、第二期於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年底截止、計已代收六億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九千元整、當即解部六億四千七百萬元、至三十六年度、方始收齊九億之數、全部掃解、

乙、商報廣告費——在三十五年度、本會會員廠、登載商報廣告全年費用二千萬元、以該報需款、請求協期、乃先由本會墊支、陸續由各廠催收歸璧、

丙、工聯會購置汽車款——工務聯席會議決議購置公務用汽車壹輛、以便使用、款由各廠分担、交本會代收記錄在卷、是項攤款、已陸續收到者計七百七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元、經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討論、決議交秘書處研究、現此款早已停收、靜候處理、

丁、中國紡織機器製造公司認股收繳——該公司設立目的、在謀我紡織業機械設備上之自給自足、由本會會員廠暨國內其他紡織廠合作、認購股本十八億元、三十五年該公司籌備時期、本會已將代收股款全部收齊、並委請大業會計事務所沈慶會計師審核證明、股款先由永安紗廠代管、現已轉交該公司、業已開始經營業務、從事出品矣、

戊、全國商聯會之會費——此係該會攤派本會應繳納之款、係以帳號「月十二」混合、分向各會員廠徵收、業已如數解繳、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0 64548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印

# 六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編印

地址：上海南京東路六二七號九樓  
電話：九〇四七七——九三九六六  
電報掛號：五二〇一八七

1  
4

645559